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东北证券接受吉林森工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吉林森工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吉林森工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吉林森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吉林森工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吉林森工董事会发布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一）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

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 100%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 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二）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

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3,016.85点）跌幅超过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2,436.0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 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 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

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

方式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

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园区园林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02,656.93	41.88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040.13	117.08
营业收入	41,308.67	28,583.97	69,892.64	38,403.08	182.00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且 2016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

于筹建期，未进行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忽略不计，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并未考虑泉阳饮品营业收入影响；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新泉阳泉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考虑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二）园区园林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9,176.69	60,200.00	51,023.31	556.01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出资到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2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潜在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4.55 万元、41,308.67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2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交易前	2016.12.31 备考
总资产（万元）	402,656.93	623,227.34
总负债（万元）	258,616.81	364,541.76
资产负债率	64.23%	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0,620.09	246,21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5.03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2016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8,403.08	108,2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52	11,2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加。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包括：

- 1、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吉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持有 132,175,341 股吉林森工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以及承诺函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承诺方将及时向吉林森工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吉林森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吉林森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吉林森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

		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		
1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森工集团	吉林森工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森工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泉 阳林业局、睿 德嘉信、赵志 华及其一致行 动人陈爱莉、 赵永春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森工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吉林森工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吉林森工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吉林森工资金,保持并维护吉林森工的独立性。 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说明		
1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森工 集团	承诺方用于认购吉林森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八、森工集团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森工集团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泉阳泉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存在矿泉水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证规定开采规模的情形。 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可能对吉林森工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4) 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5) 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6)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吉林森工森林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7) 森工集团应不迟于园区园林股权交割至吉林森工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出园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不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三林绿化、绿梦绿化未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两家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转出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九、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及上海集虹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1) 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税费,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2) 若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员工社保/公积金,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园区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园区园林股权的影响。 (3) 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性质问题不能够种植苗木,或因土地使用权出租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前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在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土地租赁合同备案程序等原因,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以及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并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若园区园林因对顾益盛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赵志华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	上海集虹	上海集虹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公司，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公司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表决。

（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个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均存在锁定安排。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承诺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吉林森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睿德嘉信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海集虹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各个交易对方由于吉林森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吉林森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两个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八）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2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高。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利润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同时依托于公司现有优质资源，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2016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 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位 (点)	林木指数收盘点位 (点)
2016 年 6 月 8 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 年 7 月 7 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9.92%；扣除同期 Wind 林木指数上涨 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55%。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的具体评估价值和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泉阳泉	25,485.12	106,100.00	80,614.88	316.32

泉阳饮品	12,874.96	14,042.54	1,167.58	9.07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泉阳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较泉阳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485.12 万元增值 80,614.88 万元，增值率为 316.32%。

本次交易另一标的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在未考虑该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条件下，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收益法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标的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标的 100%股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园区园林	9,176.69	60,200.00	51,023.31	556.01

根据立信评估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园区园林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较园区园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176.69 万元增值 51,023.31 万元，增值率为 556.01%。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尽管评估机构在选取评估相关参数时，充分考虑了市场、行业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市场通行的模型和计算方法，审慎合理选择和计算相关参数，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股东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根据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因此，补偿金额上限即为盈利补偿主体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57,000.00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新泉阳泉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盈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

新泉阳泉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泉阳泉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及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长期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 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新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4、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5 年和 2016 年，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4.55 万元和 41,308.67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8.14 万元和 8,128.15 万元。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5、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地区，在其他地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泉阳泉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销售情况不理想，同时东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对新泉阳泉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或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泉阳泉存在因超采被采取停业、罚款甚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处罚措施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泉阳泉新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泉阳泉已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扩大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申请，原本预期 2017 年 2 月办理完毕，实际办理进度不及预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获取新采矿许可证。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以及泉阳林业局与上市公司约定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前，保证促使泉阳泉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相关审批手续；保证本次交易正式实施之前，促使泉阳泉取得生产规模增至 80 万立方米/年的新采矿许可证，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新采矿许可证，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 5,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

证，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靖宇海源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饮品（已被泉阳泉吸收合并）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移交到泉阳泉，泉阳泉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森工集团已就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证、土地证的情况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被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靖宇海源可能因违规建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5 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 65,036.77 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 50 年。2016 年 2 月 24 日，靖宇海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并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

因此，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森工集团就靖宇海源违规建设事项承诺，如泉阳泉及靖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10、泉阳泉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

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11、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 10%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32 人，超出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造成损失，泉阳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泉阳泉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泉阳泉已经作出承诺，其将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数的 10%以内，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泉阳泉用工总数的 10%以内之前，不会新增劳务派遣人员。上述事项如未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泉阳泉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园区园林

1、市场竞争风险

园区园林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后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正在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加速行业的竞争状态。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园区园林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尽管如此，由于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园区园林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园区园林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19.97 万元和 28,583.97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51 万元和 4,143.29 万元。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园区园林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园区园林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09.57 万元、48,771.9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7%、63.00%。园区园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构成是未结算工程项目余额较大。由于园区园林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未结算工程余额增加。园区园林存货金额较大、增长较快符合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特点以及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趋势，但是存货金额较大不仅影响园区园林资产质量、资产周转能力，大量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回收也对园区园林的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成本为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上述三项成本占园区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的 90%以上。园区园林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制度，对大额的原材料采购采取招标比价模式，并对工程项目制定预算成本，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但是，如果园区园林所需的苗木、工程材料以及工程劳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从而对园区园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对园区园林经营影响的风险

园区园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编号为 CYLZ·苏·0062·壹。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资质的取消可能对园区园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苗木种植用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园区园林用于苗木种植租用的土地中，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土地的权属证明，无法判断该等土地性质。其中部分租赁的土地属于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但未提供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办理乡（镇）政府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的土地由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但未提供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五）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的瑕疵，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及陈爱莉已出具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园区园林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已作出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承诺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

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将每年新增较大数额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效消化，但由于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变以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收入，则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36
目录.....	47
释义.....	5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4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5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7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58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61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7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7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公司概况.....	78
二、历史沿革情况.....	78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3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8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5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6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6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2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2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7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27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55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255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25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69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71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28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8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86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92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99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02
一、基本假设	30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2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15
四、本次交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315
五、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32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324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328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333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34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3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37
第九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38
一、东北证券内核程序	338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338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吉林森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吉林森工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1,000.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交易对方	指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
盈利补偿主体	指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
碧成合伙	指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抚松天池投资	指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雪原饮品	指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长白山天泉	指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靖宇海源	指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泉阳泉（北京）	指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白天泉	指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森电子	指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科技	指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有园林	指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亚景观	指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美瑞	指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T项目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进行回购。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松江河林业	指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松江河网络	指	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
PE	指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审计、审阅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地平线律师	指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响应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业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在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方面，规划明确提出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优化。吉林森工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增长压力较大。

作为吉林省内最早上市的国有企业之一，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同时促使资本向吉林省内流动，促进省内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社会健康生活意识持续增强，推动矿泉水行业迅速增长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持续上升，健康生活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成为当今社会共识，其中饮食健康更是人们的关注重点。近年来，中国肥胖人群数量快速增长，饮食健康的关注焦点已经从营养缺乏转移到营养过剩问题，人们开始有意识地选择健康食品饮料，多糖食品开始被无糖食品替代，低热量饮料的品种日益丰富。矿泉水自然形成、未受污染且微量元素丰富，对人体健康有益，成为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在西方发达国家，矿泉水已经成为部分家庭生活的普通饮品。

中国矿泉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速度较快，市场持续繁荣。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矿泉水产量为 1,293 万吨，2015 年矿泉水产量已达到 1,537 万吨，同比增长 18.87%。未来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稳定提升，健康生活的理念将全面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

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3、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发展前景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镇化建设，中国的新型城镇化进程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能够推动社会进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 2015》，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从 1978 年到 2014 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由 1.7 亿人增加到 7.5 亿人，城镇化率年均提高约 1 个百分点。

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的同时，园林绿化行业迅速扩张。作为城镇生态系统的子系统，园林绿化在保持整个城镇的生态平衡方面作用显著，是城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措施，在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中国”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各级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规划中的工作重点。同时，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城镇居民对于居住舒适度的要求提高，同样激发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行业被公认为是“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4、标的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之一为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的新泉阳泉，泉阳泉是最早专业从事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开发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旗下“泉阳泉”品牌天然饮用矿泉水目前在东北地区矿泉水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近三年，泉阳泉产品销量加速增长，盈利能力比较突出。

除新泉阳泉外，本次上市公司还拟收购园区园林。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的施工企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随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动，将给园区园林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使其持续稳定发展，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5、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增加资本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成为越来越多公司的选择，并且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上述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效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新泉阳泉和园区园林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使得民营资本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森工集团下属的矿泉水资产证券化，有效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行效率，符合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中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的具体指示，是对吉林省内国企改革的有力支持。

2、增强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号《审计报告》，泉阳泉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08.67万元，净利润8,091.02万元；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号22040003《审计报告》，园区园林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83.97万元，净利润4,106.37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

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增强，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实现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

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定制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本次收购的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与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 4、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 5、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包括：

- 1、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吉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一）新泉阳泉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

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 100%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二）园区园林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 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 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

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七）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

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吉林森工、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

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泉阳泉	园区园林	合计	吉林森工	占比（%）
资产总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402,656.93	41.88
资产净额	88,448.21	80,200.00	168,648.21	144,040.13	117.08
营业收入	41,308.67	28,583.97	69,892.64	38,403.08	182.00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新泉阳泉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8,448.21 万元，园区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取自本次交易成交额 80,200.00 万元。新泉阳泉系评估基准日后由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而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且 2016 年度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期，未进行正式生产，营业收入忽略不计，因此，新泉阳泉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泉阳泉审计报告，并未考虑泉阳饮品营业收入影响；园区园林的营业收入取自园区园林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

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通过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中，泉阳泉所处的矿泉水行业具有潜在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阳泉的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4.55 万元、41,308.67 万元。园区园林所处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正随着中国生态文明

建设的进一步推动而稳定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7 万元、28,583.97 万元, 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两个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综上,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2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交易前	2016.12.31 备考
总资产（万元）	402,656.93	623,227.34
总负债（万元）	258,616.81	364,541.76
资产负债率	64.23%	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0,620.09	246,21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5.03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2016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8,403.08	108,2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52	11,2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加。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86-431-88912969
传真	86-431-88930595
电子邮件	gfgs@jlsj.com.cn;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公司网址	www.jlsj.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全资企业红石林业局、露水河刨花板厂、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吉林省林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的资产进行

重组，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8年3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文〔1998〕29号”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吉林森工于1998年9月3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吉林森工设立时，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0万股，占70.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占29.8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70.18
境内法人股	850.00	2.98
内部职工股	850.00	2.98
二、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6,800.00	23.86
合计	28,500.00	100.00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0 年配股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9元/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放弃其全部配股权。公司实际配售2,550万股，配股募集资金22,950万元。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1,050万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2,000万股，占64.41%；社会公众股11,050万股，占35.59%。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	64.41
二、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11,050.00	35.59
合计	31,050.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由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采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 4,199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8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15,801 万股，占 50.89%，社会公众持有 15,249 万股，占 49.11%。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1.00	50.89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01.00	50.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249.00	49.11
合计	31,050.00	100.00

2006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一、非限售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00	0.00
二、限售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三、总股本	310,500,000.00	1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175,341	42.5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德远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3,100	0.61
林丽晖	其他	1,341,687	0.43
王经锡	其他	1,306,800	0.42
李巍	其他	1,229,900	0.40
徐凯畏	其他	1,025,120	0.33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15,087	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8,821	0.33
戴文	其他	882,728	0.28
孙秀荣	其他	780,000	0.25
合计		142,658,584	45.94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根据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78%;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22%(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吉林森工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吉林森工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吉林森工主营业务为人造板业务、林化产品业务、纸类产品业务、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刨花板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和建筑业及火车、汽车车厢制造；林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醛、甲缩醛等产品，是生产人造板过程中的重要原辅料；纸类产品主要为与刨花板配套的贴纸，公司林化产品和纸类产品业务均属于人造板相关配套业务；木材产品业务主要是从林区采伐原木并对外销售；进口木材贸易主要是对外提供国外木材进口服务；定制家居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木质门产品。

最近三年，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限伐政策、房地产持续调控、产品市场需求滞缓、木质原料短缺和原辅材料、人工成本增幅较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人造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且

在 2015 年出现亏损扩大的趋势。为了应对人造板业务的不利变化，公司陆续拓展了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改善公司综合盈利水平。2014 年 3 月，公司独家发起成立的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挂牌开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进口木材服务。在定制家居方面，公司下属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着力发展木制门业务，公司在河北永清建设的年产 20 万樘油漆实木复合门项目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

同时，为解决公司经营困境，逐步调整经营结构，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实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人造板业务将与森工集团下属的人造板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以发挥人造板业务的规模优势和效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造板产品	455.74	1.32	75,368.48	61.25	79,741.29	63.29
木材产品	5,613.84	16.28	28,572.93	23.22	27,196.74	21.59
林化产品	217.32	0.63	4,740.90	3.85	3,667.23	2.91
纸类产品	0.00	0.00	1,315.33	1.07	1,303.58	1.03
进口木材贸易	1,225.07	3.55	565.63	0.46	3,634.71	2.88
定制家居	26,819.72	77.76	12,388.60	10.07	8,228.20	6.53
其他	160.01	0.46	91.40	0.07	2,225.74	1.77
合计	34,491.70	100.00	123,043.26	100.00	125,997.49	100.00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02,656.93	460,417.34	387,435.37
负债总额	258,616.81	315,977.57	245,1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620.09	132,759.50	131,3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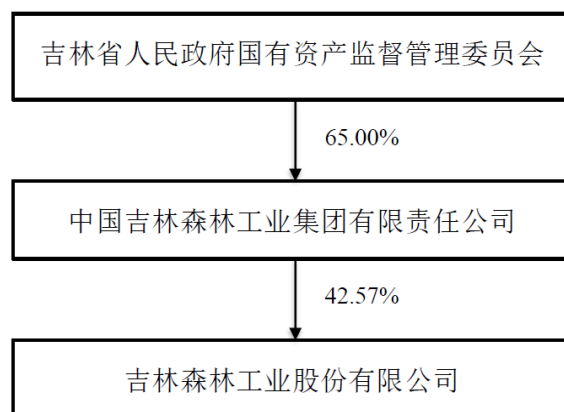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403.08	134,798.44	141,750.18
利润总额	392.14	2,684.60	3,5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52	4,470.64	1,0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01.36	-18,978.99	-2,483.04

注：吉林森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份，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 42.57%，为其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 65%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玉成
主要经营业务	该委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对省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情况，相关处罚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且已执行完毕。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分子公司作为出资资产已经置出，不再属于上市公司下属范围内，该等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上交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64 号），内容如下：“经查明，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净利润为 1,060.6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74%。公司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未按规定于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董事会秘书时军、财务总监薛义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

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柏广新、总经理毛陈居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健芬予以监管关注。”

另外，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及财务总监薛义对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和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违规行为也负有相应责任，上交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43 号），对吉林森工、时军和薛义予以通报批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柏广新因到退休年龄，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毛陈居因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新泉阳泉的法人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园区园林的法人股东上海集虹及 3 名自然人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3 月，森工集团成立

199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试点的通知》（国发[1991]71

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型企业集团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1994 年 3 月 25 日，森工集团前身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成立，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 14,000 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23942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3 月 4 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变更注册资金、更换企业法人的请示》，因筹划募集设立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变更注册资金为 60,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1998 年 3 月 18 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长会八所资评字[1998]第 46 号），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石林业局等 9 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为 70,883.94 万元。

1998 年 3 月 26 日，吉林省林业厅出具《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到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吉林计财字[1998]第 39 号），同意将红石林业局等单位净资产划转给森工集团。

1998 年 12 月 8 日，长春第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森工集团实收资本为 60,666 万元。

（3）2006 年，改制重组

2005 年 9 月 25 日，森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2005 年 9 月 30 日，森工集团向吉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上报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请示》。2005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国资委对森工集团的改制方案作出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 号），原则同意按照股份制方式进行改制，改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2005 年 11 月 2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对森工集团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5]第 D-18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吉中评报字[2005]第 145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森工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903.89 万元，减值 4,920.56 万元，减值率 2.68%。2006 年 5 月 13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2006 年 7 月 12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同意森工集团按净资产结余 50,554 万元进行改制重组，即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同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员工参股方案》的主要内容，森工集团员工以工会名义参股森工集团。

2006 年 8 月，森工集团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现名，即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53 号），对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已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860 万元，森工集团员工应缴纳的出资部分正在缴纳进行中。

2006 年 8 月 25 日，森工集团领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00891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后，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0.00	0.00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0.00	0.00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0.00	0.00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0.00	0.00
6	松江河林业工会	1,099.60	0.00	0.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0.00	0.00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0.00	0.00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0.00	0.00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0.00	0.0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0.00	0.00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0.00	0.00
合计		50,554.00	32,860.00	65.00

(4) 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德验字[2006]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森工集团收到员工以工会名义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13,637.35 万元，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4,370.60 万元、675.40 万元、921.00 万元、636.50 万元、1,011.30 万元、825.30 万元、1,091.80 万元、798.20 万元、455.10 万元、2703.15 万元、149.00 万元，森工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领取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森工集团的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更为“220000000128126”。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4,370.60	8.65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675.40	1.3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921.00	1.82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636.50	1.26
6	松江河林业工会	1,099.60	1,011.30	2.0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825.30	1.63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091.80	2.1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798.20	1.58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455.10	0.90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2703.15	5.3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49.00	0.29

合计	50,554.00	46,497.35	91.98

(5)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足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25 日，森工集团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基层工会持股比例变化情况》的议案：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将所持股份分别调给集团机关工会 30.1 万元、26.7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120.1 万元、10 万元、77.2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增持股份 314.1 万元；集团机关工会所持股份 91.5 万元调给泉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增持 91.5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对森工集团注册资本第三期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D-2013 号），新增实收资本 4,056.65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工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工会、财务公司工会分别缴纳 1,992.15 万元、132.00 万元、142.00 万元、142.00 万元、162.00 万元、221.50 万元、132.00 万元、162.00 万元、142.00 万元、784.00 万元、45.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森工集团各股东完成注册资本出资。2009 年 12 月 23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7,007.00	6,585.35	13.03
3	临江林业局工会	755.20	777.30	1.54
4	三岔子林业局工会	1,003.00	1,036.30	2.05
5	湾沟林业局工会	705.50	768.50	1.52
6	松江河林业工会	1,099.60	1,163.30	2.30
7	泉阳林业局工会	974.30	1,138.30	2.25
8	露水河林业局工会	1,163.80	1,193.80	2.36

9	白石山林业局工会	880.20	840.10	1.66
10	红石林业局工会	552.60	587.10	1.16
11	吉林森工工会	3,358.80	3,409.95	6.75
12	财务公司工会	194.00	194.00	0.38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6)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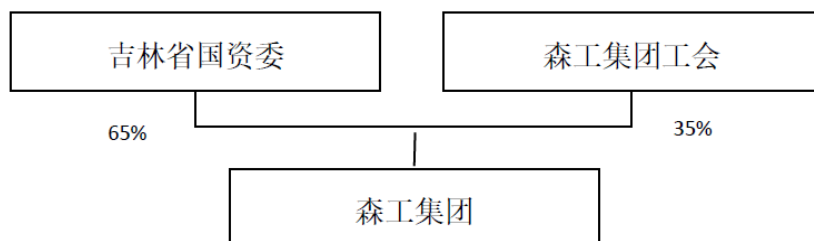
为更有效管理股权，2010 年 7 月 31 日，森工集团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河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局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工公司工会及财务公司工会将各自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森工集团工会。同日，上述 10 家工会均作出《关于转让股权的决定》，并分别与森工集团工会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①由森工集团工会选派代表代转让方参见森工集团股东大会；②原转让方名下的各个股东仍按出资比例享有森工集团的分红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工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吉林省国资委	32,860.00	32,860.00	65.00
2	森工集团工会	17,694.00	17,694.00	35.00
合计		50,554.00	50,554.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32,860 万元，持有森工集团 65%的股份，是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管出资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森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森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森林资源经营、林木精深加工、房地产、森林矿产开发等业务。

（1）森林资源经营业务

森工集团森林资源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木材、锯材、森林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其中以木材产品为主。森工集团根据国家林业局下达采伐限额要求进行木材采伐，经过初加工后，对下游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进行销售。

（2）林木精深加工业务

森工集团在依托林木资源优势基础上，以人造板、地板为主导产品，逐步形成了品牌、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林木精深加工业务。森工集团林木精深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人造板、地板、复合门、细木工板、胶合板、集成材、家具、三剩物、防火板等近二十余种产品。

（3）房地产业务

森工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承接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其它地产项目。

（4）森林矿产开发业务

森工集团施业区矿藏资源丰富，吉林省全省八大矿带，其中：夹皮沟成矿带、老龄“S”型成矿带、鸭绿江断陷成矿带、浑江凹陷成矿带四条穿越森工集团施业区。目前发现主要矿产有 14 种：能源矿产有煤、油页岩；金属矿产有铁、铜、铅、锌、钼、镁；贵金属矿产有金、银；非金属矿产有硅藻土、浮石、橄榄石、石材。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森工集团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252C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 ***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2）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桦甸市红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2126914844T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3）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57881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4）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595P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锯材加工、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5）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注册地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1124833506N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6）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注册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3172Q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 ***锯材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 动物饲养，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销售，饮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7）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注册地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125746471E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开发（仅限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8）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9）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686201426
注册资本	86,9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 18 度温泉山庄 122 号楼 205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557361823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1）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0Y4D4E5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健康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养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智能化体育设备、家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2）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07859389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通讯设备、森林扑火设备、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森林病虫害防治所需药械、除草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3）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白县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668788301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4）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Jimei Forestry LLC

注册地	印第安纳州西拉斐特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木材加工等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100%股权

(15)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49476E
注册资本	156,9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79%股权

(16)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36276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27.14%股权

(17)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宽城区凯旋北路 97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32586633G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地板、胶合板、锯材、木制装饰材料、家俱、各类木制品、地板铺装辅助材料生产(仅限子分公司持证经营);机械修理、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地板铺镶装;原木加工(仅限子分公司持证经营)、销售;木材加工剩余物、木截头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运输业务、旅馆业、餐饮业、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租赁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经销;木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矿产品、农副产品、橱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广告代理;代理委托加工业务、木材;卫浴类、家居产品类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持有 97.05%股权(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代表森工集团出资)

(18)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文庙胡同 11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340006601W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柜台租赁(消防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装卸服务;外购热力供应;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花卉、木材、木制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家具、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洗涤用品、钢材、煤炭、摄影器材、消防器材、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家庭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饲料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买卖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道路货物运

	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90%股权

（19）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40460803G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8%股权

（20）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 40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注册资本	31,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2.57%股权

（21）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 楼 B 区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41639L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建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饮水设备、钢材、混凝土、有色金属、贵金属材料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业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结算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0%股权

(22)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0115196R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金、银、铜、钨等有色金属、铁及非金属的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资本运营、矿山工程（采矿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3%股权

(2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73%股权

（24）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826284409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整合全省旅游资源,策划、包装旅游项目,从事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投资开发;从事省内旅游地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区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7.27%股权

（25）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4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07229081X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61%股权

（26）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9759667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人参种植、加工、销售及其种子、种苗繁育；农产品种植、加工、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17.45%股权

(27)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仅供办公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69047312XU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销售自产木材；林下经济作物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75.5%股权

(28)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教学楼 A 栋楼第二层 204-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1.45%股权

(29)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老屋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321470388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40%股权

(30)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81 号 1 幢 6 层 6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17713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社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木材、木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禽产品）、烟草（仅限零售）、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五金交电、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除文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纺织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1)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33937694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影视动画制作；图文印刷（除出版物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互联网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数据服务；经销：农副产品、工艺品、酒水、饮料；土特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1%股权

(3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8753758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长春市木材经营加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54%股权

(33)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riname Jishen Forestry & Timber Industry N.V
注册地	苏里南共和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主要业务	林木采伐和粗加工
持股比例	森工集团直接持有 30%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森工集团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90,592.63	3,421,458.03
负债总额	2,947,551.31	2,797,8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90.29	239,408.6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9,612.63	773,819.06
利润总额	-169,642.69	114,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63.50	44,571.07

注：森工集团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之睿德嘉信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 B11-1 地块 B 区望京新城 B11-127 层 D 单元 3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8419397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纺织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睿德嘉信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2007]京会兴验字第3—[1034]号）。截至2007年10月18日，北京华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个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共计人民币一千万元。

2007年10月25日，北京华成嘉泰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573097），睿德嘉信正式成立。

睿德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承德市华杰嘉辉 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郭振广	300.00	300.00	30.00
3	缪希强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睿德嘉信，并且审议通过了《同意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40%股权转让给苑玲，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10%股权转让给马青川；同意郭振广将其所持有的睿德嘉信的3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意缪希强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20%股权转让给苑玲。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苑玲	900.00	900.00	90.00
2	马青川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苑凌（即原股东“苑玲”，后改名“苑凌”）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8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意马青川

将其所持睿德嘉信的 10%股权转让给李雪洁。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雪洁	900.00	900.00	90.00
2	苑凌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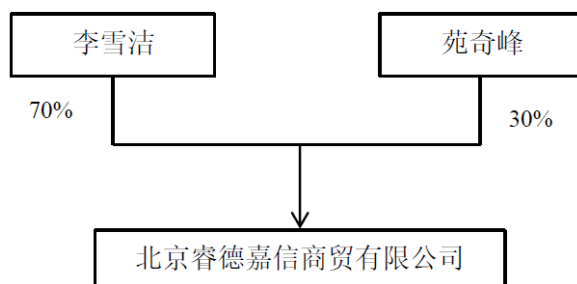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9 日，睿德嘉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洁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2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意苑凌将其持有的睿德嘉信 10%的股权转让给苑奇峰。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睿德嘉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德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李雪洁	700.00	700.00	70.00
2	苑奇峰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李雪洁与苑奇峰为母子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原股东苑凌与李雪洁为舅甥关系，与苑奇峰为表兄弟关系。泉阳泉财务总监苑伟峰与苑奇峰为堂兄弟关系，与李雪洁为叔侄关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睿德嘉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睿德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营业务。2009 年 10 月，睿德嘉信对泉阳泉进行投资，开始与森工集团合作开发长白山天然矿泉水资源。2013 年 4 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 年 12 月，睿德嘉信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运营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除剩余少量矿泉水销售业务外，暂无其他实质性业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下属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睿德嘉信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046.84	10,045.51
负债总额	9,798.44	9,0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8.40	1,043.2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4.20	62.09
利润总额	1,177.97	4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97	487.56

注：睿德嘉信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之泉阳林业局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泉阳林业局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于 1965 年开始从事木材采运业务，于 1983 年 2 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2003 年 3 月 21 日，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因经营期限到期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6,094 万元。

（2）200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泉阳林业局注册资金由 6,094 万元变更为 6,423 万元。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6,423.00	6,423.00	100.00
合计		6,423.00	6,423.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通汇会验字

[2006]623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林业局已收到股东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39.40 万元整（25,394,042.95 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子公司核定注册资本事项的复函》，授权森工集团核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1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核准注册资本的通知》（中吉森财字[2006]234 号），核定泉阳林业局的注册资本为 25,394,042.95 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2,539.40	2,539.40	100.00
合计		2,539.40	2,539.40	100.00

（4）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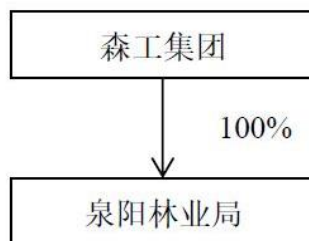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1 日，森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林业局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泉阳林业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泉阳林业局为森工集团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4 年及之前，泉阳林业局的主营业务为森林资源经营，主要包括木材的生产销售，森林种植产品等。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关于扎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5]22 号）规定，泉阳林业局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木材商业性采伐，其森林资源经营业务调整为“森林种植产品”，主营业务相对单一。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林业局下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简要情况如下：

（1）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松天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87736523
注册资本	8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87.95%股权

（2）吉林省泉阳泉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泉森林公园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MA0Y4ADA1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管理、旅客运输、旅游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泉阳林业局直接持有 51%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泉阳林业局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6,966.85	54,462.27
负债总额	54,876.29	34,1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90.03	12,774.9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87.98	17,249.25
利润总额	849.22	2,5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06	2,914.17

注：泉阳林业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257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脑图文制作，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上海集虹成立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刘季签署《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集虹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821520），上海集虹正式成立。

上海集虹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	99.00%
2	刘季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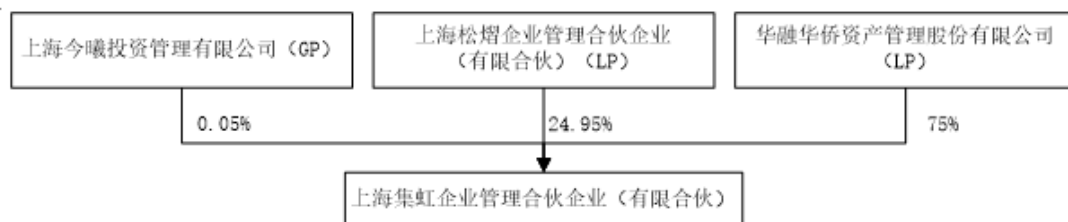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集虹作出《变更决议书》，上海集虹有限合伙人刘季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9.9 万元增至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05%；同意吸收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5%；同意吸收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99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4.5%，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新的《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5
2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00	75.00
3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00	24.9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集虹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集虹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7 幢 735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41412XR
法定代表人	邓磊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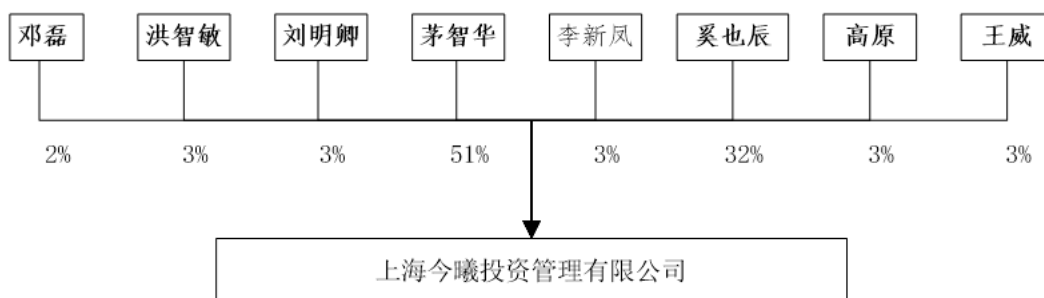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今曦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20%	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金融投资	存续

③ 股权结构图



(2) 有限合伙人

①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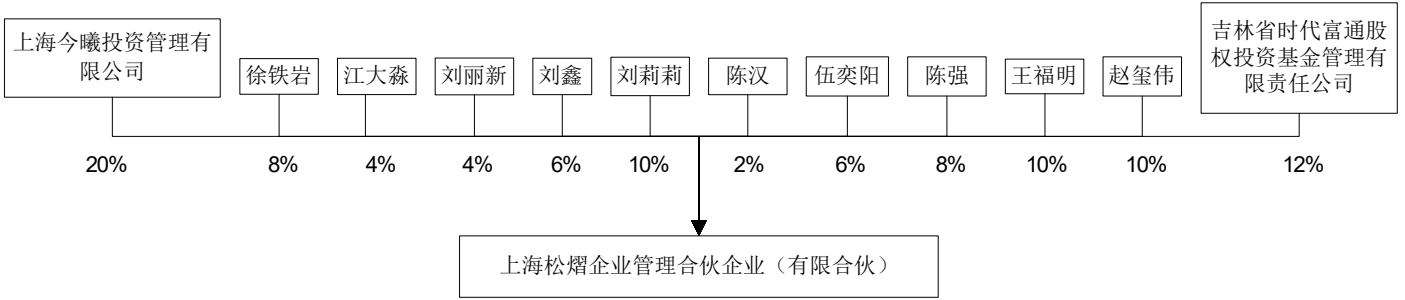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38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2036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脑图文制作，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C. 股权结构图



②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KYEE7R
法定代表人	杨弘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资产重组与并购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法律与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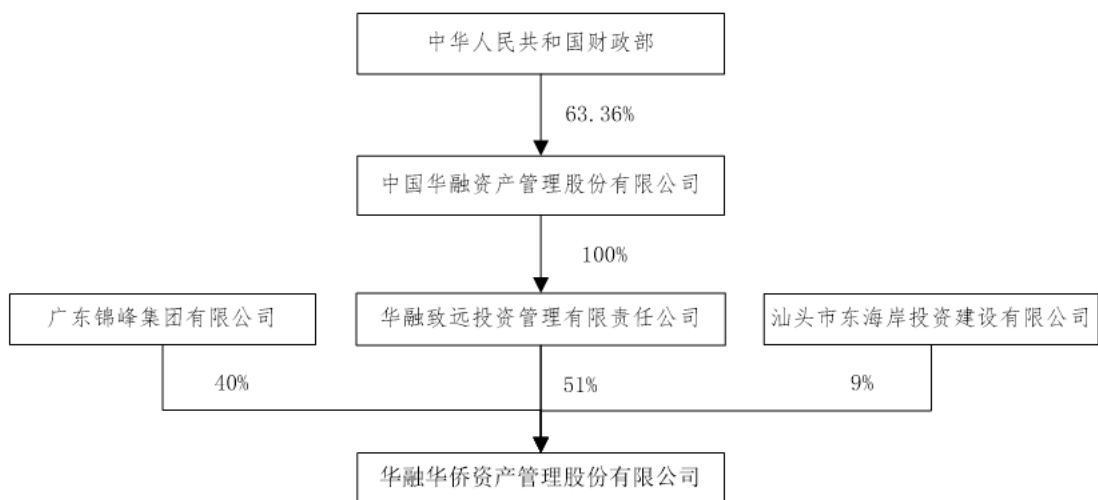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海集虹外，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华融华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商务服务业	存续
2	华融博乐壹号（杭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华侨认缴份额 8 亿元人民币	华融华侨认缴份额比例 99.3789%	私募股权投资	文化产业基金	存续
3	杭州华融博乐	100 万元	40%	投资管理、	文化产业	存续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4	上海东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资本市场服务	存续

注：以上投资未包含股票投资等二级市场投资。

C. 股权结构图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集虹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下属公司情况

除园区园林外，上海集虹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0,000.11	0.00
负债总额	0.3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99.80	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2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0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目前，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承诺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五）交易对方之自然人股东情况

除上述法人股东（上海集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3 名自然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3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志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志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61972111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景运家园 2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志华担任园区园林董事长，并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志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胶山村
注册号	320205000129531
法定代表人	赵志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中餐制售（不含卤菜）。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会展服务；农业产业及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开发研究；果树、花卉的种植；农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持股比例	赵志华持有 51%的股权

注：2014 年 6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锡山工商案（2014）第 00443 号），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处于吊销过程中。

2、陈爱莉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爱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21107****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钟楼头**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陈爱莉就职于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陈爱莉无其他对外投资。

3、赵永春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永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750211****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永春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卫生院。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园区园林外，赵永春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森工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森工集团概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森工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为森工集团一致行动人。

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该二人为赵志华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森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阳林业局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因此，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森工集团副总经理姜长龙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赵志华拟依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最近五年，赵志华、陈爱莉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1、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判决：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被告赵志华、

陈爱莉、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3月11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2014）姑苏执字第0687号执行通知书。2014年4月4日，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至2015年7月8日，赵志华已经支付全部款项，相应纠纷已经解决。

2、2015年8月3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顾益盛的诉讼请求具体为：（1）判令邬永仁向原告顾益盛归还借款本金230万元及利息暂计186,139元（其中借款期内利息，按照利率13%/年，根据本金实际出借日期分别计算至2016年4月27日止；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邬永仁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10万元；（3）判令园区园林、赵志华对邬永仁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5月1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0506民初3070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2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2016年5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冻结园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7066100011120171002570账户内的存款260万元，冻结期限从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

2016年12月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木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审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2014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4）0084号，对森工集团自2007年1月15日至2014年8月29日累计减持吉林森工股份6.73%

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作出对森工集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各个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47,360,98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 泉阳泉成立

2001 年 6 月 25 日, 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协议书》, 约定共同设立泉阳泉。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泉阳泉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章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白山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验字[2001]102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和泉阳林业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6,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泉阳泉取得抚松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11250299), 正式成立。

泉阳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林业局	3,500.00	3,500.00	58.33
2	森工集团	2,500.00	2,500.00	41.6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的出资金额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泉阳林业局的出资金额由 3,500 万元减少至 1,39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2]第 72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泉阳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9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200.00	4,200.00	75.13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4.87
合计		5,590.00	5,590.00	100.00

3、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评估结果确认书”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

2003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吉财管[2003]1182 号)，同意泉阳泉将评估确认后的采矿权价款 284.89 万元全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相应增加森工集团国家资本和长期投资；确认本次转增国家资本金后，泉阳泉总股本为 5,874.89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4,484.89 万元，占总股本 76.34%，为国有法人股；泉阳林业局出资 1,390 万元，占总股本 23.66%，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6 号），复核泉阳泉已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4.89 万元，出资方式为矿泉水采矿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874.89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74.89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4,484.89	4,484.89	76.34
2	泉阳林业局	1,390.00	1,390.00	23.66
合计		5,874.89	5,874.89	100.00

4、2007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减少对泉阳泉的投资 25,356,159.48 元，泉阳林业局减少对泉阳泉投资 2,372,570.13 元。

2007 年 6 月 6 日，抚松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会师验字[2007]第 7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已减少注册资本 2,772.8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2.01 万元，实收资本 3,102.01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1,949.27	1,949.27	62.84
2	泉阳林业局	1,152.74	1,152.74	37.16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5、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对泉阳泉 11,527,429.87 元的出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森工集团收购泉阳林业局所持泉阳泉 11,527,429.87 元出资。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3,102.01	3,102.01	100.00
合计		3,102.01	3,102.01	100.00

6、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泉阳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森工集团以泉阳泉评估后的净资产 8,000 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 53.33%；长白山天泉以现金 7,000 万元作为股本进行合作，占其总股本 46.67%；泉阳泉总股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利安达评报字[2007]第 57-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后，泉阳泉总资产为 13,523.79 万元，总负债为 5,489.75 万元，净资产为 8,034.03 万元，增值 3,739.77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验资报告》（吉招会验字[2007]第 015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和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98 万元，其中，森工集团以泉阳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增资 4,898 万元，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8,000.00	8,000.00	53.33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森工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 4,898 万元中，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以及现金 19,000,000.00 元认缴。为解决森工集团本次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其余两名股东睿德嘉信和碧成合伙同比例进行减资。具体参见泉阳泉历史沿革之“2016 年 11 月，第三次减资”。

7、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7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工集团增加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泉阳泉总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华泰会所验字[2008]069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泉阳泉已收到森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 万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长白山天泉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8、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1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 43.75%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1 年 5 月 26 日，长白山天泉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白山天泉将其所持泉阳泉 43.75%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 万元)转让给睿德嘉信。

泉阳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

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56.25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43.75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9、2015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同意增加碧成合伙为泉阳泉新股东并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 07 号），复核泉阳泉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碧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次增资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森工集团	9,000.00	9,000.00	45.00
2	睿德嘉信	7,000.00	7,000.00	35.00
3	碧成合伙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优秀的管理团队和 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是其核心竞争优势。泉阳泉本次新增股东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管理层活力，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②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4年9月2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J-3009号）。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泉阳泉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4,660,924.16元。2014年9月1日，泉阳泉股东会就股东分红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累计形成的可分配利润25,710,560.49元用于利润分配。综上，2014年9月，泉阳泉（注册资本总额为16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公允价格为1.18元/股。

碧成合伙本次增资泉阳泉的每股价格为1.17元/股，是根据泉阳泉2014年9月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每股价格1.18元/股而适当调整确定的。碧成合伙本次合计出资4,680万元，其中4,00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6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10、2016年11月，第三次减资

2016年8月29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133,378,156.00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减少至60,020,170.20元，占出资总额的45.00%；睿德嘉信出资减少至46,682,354.60元，占出资总额的35.00%；碧成合伙出资减少至26,675,631.20元，占出资总额的20.00%。

2016年11月4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6）第08号）。截至2016年11月3日，泉阳泉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6,621,844.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78,156.00元，实收资本133,378,156.00元。

2017年2月14日，本次减资所需办理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泉阳泉已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5.00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5.00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20.00
合计		133,378,156.00	133,378,156.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2007 年 12 月，泉阳泉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11,898 万元，其中由森工集团认缴的 4,898 万元中，森工集团实际以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以及现金 19,000,000 元认缴。为解决森工集团上述以泉阳泉评估增值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向泉阳泉增资的问题，2016 年 8 月，泉阳泉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对森工集团以评估增值认缴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处理，其余两名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11、2017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本次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泉阳饮品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予以注销；泉阳饮品股东将成为泉阳泉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泉注册资本为 147,360,984.00 元。

泉阳泉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的原因

泉阳饮品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从事矿泉

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泉阳饮品、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2016年9月30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由泉阳饮品的股东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持有合并后的新泉阳泉部分股权。

②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即 $14,042.54 \text{ 万元} \times 20.79\%$ ）。因此，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 $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计算，本次泉阳泉增资价格约为 7.9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13,982,828 元，其中泉阳林业局取得 4,485,591 元出资，国开基金取得 6,778,697 元出资，抚松天池投资取得 2,718,540 元出资，

12、吉林省国资委对于泉阳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泉阳泉在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泉阳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泉阳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

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13、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其资金来源说明

泉阳泉历年增资股东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时间	注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森工集团	2003年12月	284.89	矿泉水采矿权
2	森工集团	2007年12月	4,898.00	（1）泉阳泉评估增值后的净资产 29,979,829.61 元； （2）现金 19,000,000 元
3	长白山天泉	2007年12月	7,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4	森工集团	2009年1月	1,000.00	货币-自有资金
5	碧成合伙	2015年1月	4,000.00	货币-合伙人出资
6	泉阳林业局	2016年	448.56	泉阳饮品全部资产与负债
7	国开基金	2016年	677.87	
8	抚松天池投资	2016年	271.85	

注：长白山天泉于2011年5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①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是新泉阳泉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之前，森工集团持有泉阳泉 45%股权，为泉阳泉控股股东。

森工集团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5 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209,545.78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60%；2016 年度，森工集团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125,126.4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2%。

② 长白山天泉

长白山天泉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泉阳泉股东，并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所持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2012 年 9 月 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睿德嘉信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白山天泉为泉阳泉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长白山天泉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③ 睿德嘉信

睿德嘉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期初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的经销业务。长白山天泉于 201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睿德嘉信成为泉阳泉第二大股东。2013 年 4 月，睿德嘉信开始从事“泉阳泉”系列矿泉水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工作，不再经营矿山设备、备品备件等业务。2014 年 12 月，睿德嘉信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停止运营泉阳泉矿泉水销售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睿德嘉信处于业务转型之中，除剩余少量矿泉水销售业务外，暂无其他实质性业务。

睿德嘉信与泉阳泉存在矿泉水的购销关系。2015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0,769.2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60%；2016 年度，睿德嘉信向泉阳泉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1,179,914.5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50%。

④ 碧成合伙

碧成合伙系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碧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该出资合伙人包括碧成合伙的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以及碧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吉林碧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泓合伙”）的 28 名自然人

合伙人，共计 6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有两名自然人同时兼任碧城合伙及碧泓合伙的合伙人）。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泉阳泉中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碧成合伙持有新泉阳泉 18.10% 股权。

碧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段庆龙（出资比例 3%）持有泉阳泉客户吉林省农大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红”）62% 的股份。2015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4,821,414.93 元，占 2015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93%；2016 年度，农大红向泉阳采购矿泉水所支付的价款为 5,167,915.04 元，占 2016 年度泉阳泉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83%。段庆龙为泉阳泉销售总监，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段庆龙不是泉阳泉的关联自然人，农大红不是泉阳泉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农大红和泉阳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未违反泉阳泉的销售政策及相关规定。

⑤ 泉阳林业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林业局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 的股权。报告期内，泉阳林业局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⑥ 国开基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国开基金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国开基金持有新泉阳泉 4.60% 的股权。报告期内，国开基金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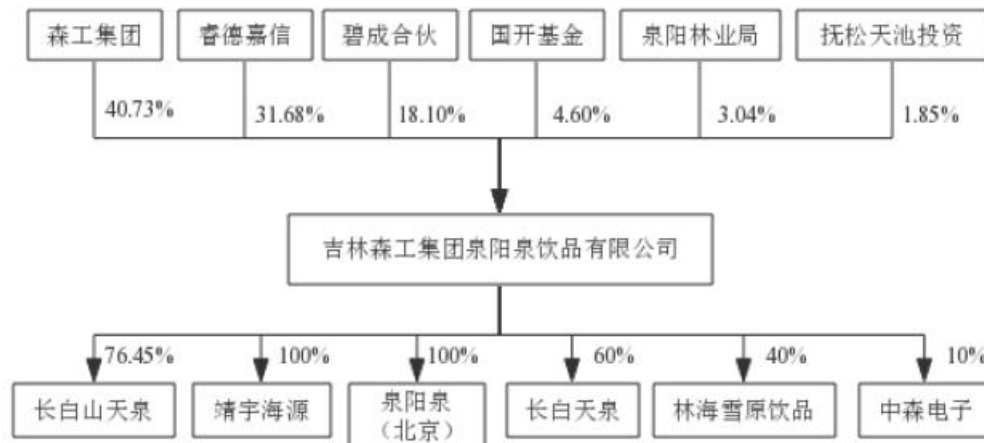
⑦ 抚松天池投资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合并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新泉阳泉股东，抚松天池投资持有新泉阳泉 1.85% 的股权。报告期内，抚松天池投资不是泉阳泉的销售客户。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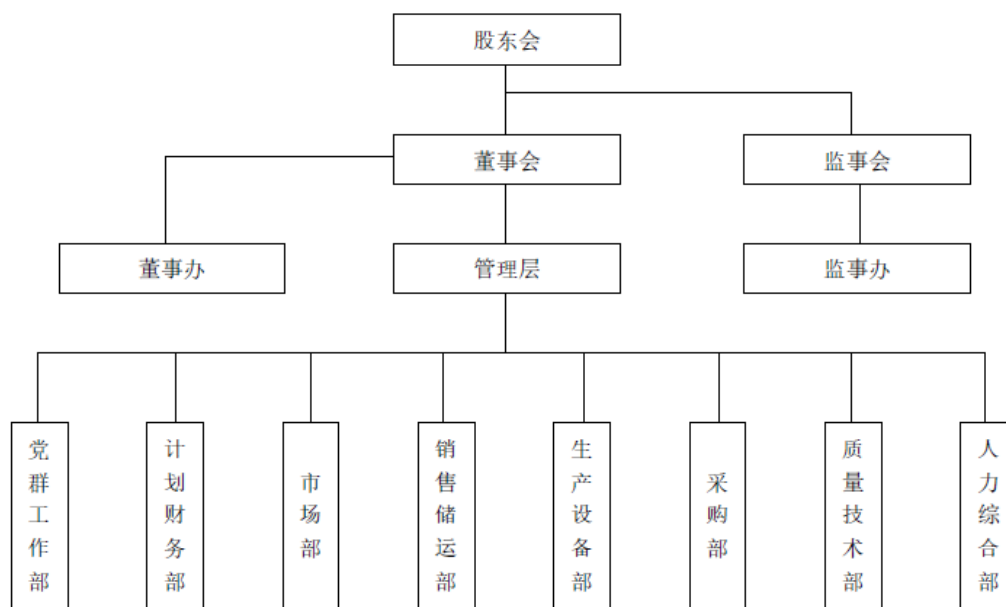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新泉阳泉的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其直接持有新泉阳泉 40.7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泉阳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

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共有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泉阳饮品未作为泉阳泉参股公司进行披露）：

1、控股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6642691688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包装装潢、食品包装印刷、原纸经营、包装制品制造；瓶坯、瓶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8 月，长白山天泉成立

2007 年 7 月，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与栾政明签署《设立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白山天泉。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承德市华杰嘉辉

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新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栾政明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认缴出资应于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7 月 29 日，长白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长白山天泉。

2007 年 8 月 14 日，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白成会验字[2007]184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注册资本共计 4,8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取得白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002510208），正式成立。长白山天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750.00	27.5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4,850.00	48.50

② 2007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中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仁会新开验字[2007]第 53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3,2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8,1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

2	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3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张新臣	1,000.00	500.00	5.00
5	栾政明	5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③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栾政明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2.5%、2.5%的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 年 9 月 15 日，栾政明与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张新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0 月 2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远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55%的股权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吉林莲花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 10%、5%、5%股权分别以 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承德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和张新臣。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000.00	60.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300.00	13.00
3	张新臣	1,75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8,100.00	81.00

④ 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北京大地远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审验字[2008]第 88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长白山天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共计 1,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
3	张新臣	1,750.00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⑤ 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2009 年 10 月 25 日，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新臣、承德市华杰嘉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长白山天泉 17.5%、17.5%的股权均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2	睿德嘉信	3,500.00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⑥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地远通与睿德嘉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德嘉信。

2010 年 8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 65%的股权转让给睿德嘉信。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睿德嘉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⑦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泉阳泉与睿德嘉信签署《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收购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泉阳泉以 1,825 万元收购睿德嘉信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

2012 年 6 月 7 日，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评咨字（2012）第 036 号），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2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8,1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2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长白山天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泉阳泉。

2012 年 9 月 1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2012）21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长白山天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25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长

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1,825.00	1,825.00	100.00
合计		1,825.00	1,825.00	100.00

⑧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0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5,000.00	1,825.00	36.50
合计		5,000.00	1,825.00	36.50

⑨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作出决定，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开基金、泉阳泉和长白山天泉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该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600 万元对长白山天泉进行增资，占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总额的 24.24%。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5,000.00	5,000.00	75.76
2	国开基金	1,600.00	1,600.00	24.24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依据为：国开基金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建设，国开基金在该项目建设期满后

有权要求泉阳泉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长白山天泉股权。国开基金是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主要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因此，本次国开基金投资长白山天泉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发展业务前景看好，对于长白山天泉年产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建设项目的政策性投资，并通过后续回购退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本次增资长白山天泉时未进行评估，入股价格为 1 元/股。

⑩ 2016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5 日，泉阳泉、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签署《协议书》。抚松天池投资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的方式对长白山天泉增资入股，泉阳泉增加 3,410 万元出资，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长白山天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抚松天池投资，并同意由其增加资金 990 万元人民币；同意泉阳泉新增资金 3,410 万元人民币；同意长白山天泉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增资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长白山天泉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白山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8,410.00	5,000.00	45.45
2	国开基金	1,600.00	1,600.00	14.55
3	抚松天池投资	990.00	990.00	9.00
合计		11,000.00	7,590.00	69.00

本次增资的原因和依据为：抚松天池投资主要承担抚松县内政府性投资、股权投资；进行重点项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及发行企业债券等业务。抚松天池投资增资长白山天泉主要是出于对长白山天泉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希望通过认购长白山天泉的股权分享其未来成长收益。长白山天泉本次增资事宜于 2016

年 4 月确定，增资协议签署时间与国开基金增资时间差异较短，因此，本次增资并未进行评估，抚松天池投资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和国开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1 元/股。

⑪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长白山天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长白山天泉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长白山天泉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 年 9 月 23 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长白山天泉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白山天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428.23	3,555.27

负债总额	177.81	1,8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0.43	1,708.1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76	-7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76	-77.86

2、全资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91148262F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 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1 月，靖宇海源成立

2006 年 9 月 8 日，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签署《出资协议》。三方自愿出资组建“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靖宇海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刘振华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海鹰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何洪君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首次出资 1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白山华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靖宇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白华靖审验字[2006]43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刘振华、姜海鹰和何洪君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靖宇海源取得靖宇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22000000724），正式成立。靖宇海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刘振华	360.00	72.00	12.00
2	姜海鹰	120.00	24.00	4.00
3	何洪君	120.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120.00	20.00

②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9 日，靖宇海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振华、姜海鹰、何洪君分别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 60%、20%、20%的股权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2008 年 5 月 6 日，刘振华、姜海鹰、何洪君分别与长白山天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刘振华、姜海鹰及何洪君分别将其对靖宇海源的 360 万元认缴出资（含 72 万元实缴出资）、120 万元认缴出资（含 24 万元实缴出资）及 120 万元认缴出资（含 24 万元实缴出资）以 72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白山天泉。

靖宇海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20.00	20.00

③ 2008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0 月 20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实收资本 480 万元，由长白山天泉缴足。

2008 年 10 月 20 日，白山市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白通源会变验[2008]第 109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靖宇海源已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80 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④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1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长白山天泉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929,820.29 元，实物出资 13,070,179.71 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佳会验字[2013]47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靖宇海源已经收到长白山天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29,820.29 元，实物出资 13,070,179.71 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⑤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靖宇海源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靖宇海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长白山天泉	7,500.00	2,000.00	26.67
合计		7,500.00	2,000.00	26.67

⑥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靖宇海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对靖宇海源的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泉阳泉。

2015年5月18日，长白山天泉和泉阳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白山天泉以1,97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靖宇海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此次股权转让时，靖宇海源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泉阳泉本次以0.99元/股合计1,975万元的价格受让靖宇海源100%股权。

2016年2月，靖宇海源增加的5,5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6年10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变动产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靖宇海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靖宇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泉阳泉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⑦ 吉林省国资委对于靖宇海源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

靖宇海源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的过程中，虽已履行森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但未能严格按照当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靖宇海源股权未履行批准手续。

2016年9月23日，森工集团出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吉林省国资委对靖宇海源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我认为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增减资、股权转让及协议转让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核要求，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结果及其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同时，我公司承诺，就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所涉及事项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由我公司负责。为确保前述问题不会构成吉林

森工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提请国资委出具意见。”

2016年11月4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森工集团对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及其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靖宇海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871.68	8,568.46
负债总额	5,519.63	6,6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52.05	1,947.3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5.27	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27	95.08

3、全资子公司——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422号楼1至2层105内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7EM9G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9 月，泉阳泉（北京）成立

2016 年 3 月 4 日，泉阳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签署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泉阳泉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7EM9G），正式成立。泉阳泉（北京）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1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泉阳泉（北京）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尚未正式运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4、控股公司——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0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CEYC51
法定代表人	王作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3 月，长白天泉成立

2017 年 3 月，泉阳泉、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长白天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泉阳泉出资 60 万元，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各出资 20 万元，全部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到位。

2017 年 3 月 9 日，长白天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CEYC51），正式成立。长白天泉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泉阳泉	60.00	60.00	60.00
2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白天泉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尚未正式运营，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参股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64575883G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阳泉持有其 40.0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60.00%股权

注：报告期内，林海雪原饮品属于泉阳泉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 12 日，林海雪原饮品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泉阳泉持有林海雪原饮品 40%股权，是其少数股东。

6、参股公司——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吉林森工、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中森电子。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森电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教学楼 A 栋楼第二层 204-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0980K
法定代表人	周立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木材、木制品、家俱、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权结构	泉阳泉持有其 10.0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0.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泉阳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泉阳泉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3,108.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259.0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45.44	11,786.43	90.35%
机器设备	29,256.20	20,093.53	68.68%
运输设备	679.16	347.60	51.18%
其他设备	127.52	31.48	24.69%
合计	43,108.31	32,259.05	74.83%

①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第 4991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1,981.98	无
2	房权证第 4992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22.00	无
3	房权证第 4993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仓库	自建	554.82	无
4	房权证第 499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办公	自建	1,411.00	无
5	房权证第 499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5,508.00	无
6	房权证第 499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厂房	自建	1,080.00	无
7	房权证第 499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388.36	无
8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第 0044127 号	泉阳泉	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2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商业	转让	331.56	无
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48157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0）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48068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1）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21.58	无
1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48083 号	泉阳泉	沈河区团结路 9 号（1-13-12）	其他非住宅	转让	144.87	无

12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6	其他用途	自建	9,247.57	无
13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728.09	无
14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其他用途	自建	1,886.43	无
15	吉（2016）抚松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15-155	其他用途	自建	239.00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合计约 64,712.32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当前状态
1	泉阳泉	泉阳镇新华街	自建	5,000.00	正在办理
2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自建	23,019.95	处于建设期
3	泉阳饮品	泉阳镇东风街	自建	36,692.37	处于建设期

注：1、泉阳泉正就 2007 年自建的约 3,000 平方米、2008 年自建的约 2,000 平方米，合计约 5,000 平方米的位于泉阳镇新华街的房屋办理房产证。

2、靖宇海源在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8 公里处自建总建筑面积为 34,015.95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 23,019.95 平方米，后续 10,996.00 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靖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房产证，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此外，靖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靖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泉阳饮品在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35,049.42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1,981.86 平方米的房屋，合计 37,031.28 平方米，目前已经建设完成 36,692.37 平方米，后续建设完成泉阳饮品将尽快办理房产证。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上述房产将由泉阳泉一并接收。

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年租金超过 5.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泉阳泉长春	查劲松	沈阳市和平区新	2016.06.01-	180.00	经营

	销售分公司		兴街四号中兴一巷	2017.05.30		场所
2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龚凤江	大连市沙河口区丽都园 47 号 3 单元 6 层 2 号	2016.07.01-2017.07.01	149.53	经营场所
3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李正芳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枫竹苑二区 4 号楼 2141 室	2016.06.11-2017.06.10	91.57	办公、居住
4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田增龙	北京市宣武区龙爪槐胡同 27 号 5-4-502	2016.09.20-2019.09.19	57.00	居住
5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谭大军	天津市红桥区金领国际 3-2501	2015.10.20-2017.10.19	153.74	居住
6	泉阳泉	森工集团机关服务中心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的房屋 22 间房	2016.08.01-2017.07.31	-	办公

注：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存在因租赁房产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2）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其他权利
1	抚国用(2016)第 062100286 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72,837.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2	抚国用(2006)第 062110856 号	泉阳泉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3,291.00	2056.01.24	出让	工业	无
3	抚国用(2015)第 062100444 号	泉阳饮品	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	62,532.58	2065.07.06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协议生效后，泉阳饮品下属土地将转移至泉阳泉名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泉阳饮品持有的 62,532.58 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泉阳饮品 2.55 亿元长期借款抵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存在 3 块土地尚未取

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合计 104,523.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其他权利
1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24,566.07	出让	工业	无
2	长白山天泉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	14,920.25	出让	工业	无
3	靖宇海源	靖宇县开发区	65,036.77	出让	工业	无

注：1、2016 年 5 月 30 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 24,566.07 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2、2016 年 5 月 30 日，长白山天泉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白山天泉受让坐落于抚松县捡柴路北侧 14,920.25 平方米工业工地。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获领抚松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长白山天泉方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申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3、2014 年 9 月 8 日，泉阳泉与靖宇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25 日，靖宇海源与靖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靖宇海源受让坐落于靖宇县开发区内、靖白公路道西 65,036.77 平方米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出让期限为 50 年。2016 年 2 月 24 日，靖宇海源获领靖宇县政府就该出让土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靖宇县[2016]靖国土资字第 02 号）。该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批准的建设工期是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靖宇海源正就该受让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权属证明，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② 采矿权和取水许可证

A. 采矿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个矿泉水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C2200002010128120088339	泉阳泉	泉阳泉	0.25	10.00	2011.05-2022.1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	C2200002012038110123711	泉阳泉	世稀泉	0.01	3.00	2012.03-2022.03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3	C220000201418110136408	长白山天泉	仙人泉	0.01	20.00	2014.11-2024.1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4	C220000201468110134568	靖宇海源	长白山天泉	0.01	40.00	2014.06-2024.06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注：2011—2016 会计年度，泉阳泉持有的名为“泉阳泉”的矿山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超采情况

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证载开采规模（立方米/年）
2011年度	111,530	100,000
2012年度	150,812	100,000
2013年度	207,850	100,000
2014年度	304,825	100,000
2015年度	391,924	100,000
2016年度	500,060	100,000

2、超采原因

泉阳泉超采主要有如下原因：

（1）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2 年申办了 1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在 2002—2010 年，天然矿泉水市场属于培育期，泉阳泉并不存在超采情况。2011 年之后，天然矿泉水行业增长迅速，泉阳泉产品销量逐年上升。为解决不断增长的产销需求，泉阳泉实际开采量超出采矿证上规定的开采规模。2016 年，泉阳泉决定将该采矿证增容至 80 万吨/年，并就之前超采部分补充缴纳采矿权价款。2016 年 3 月，泉阳泉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 96 万吨/年的取水证（取水（吉）字（2016）第 3 号）。

（2）泉阳泉增长较快，市场需求难以预测，而采矿权增容手续繁杂，周期较长，导致泉阳泉出现“单年超采”情况，但是此期间泉阳泉按照实际开采量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相关费用（2011-2013 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泉阳泉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确定，并未按规定比例缴纳，而且 2012—2013 年的费用并未在当年度缴纳，于 2014 年进行统一补缴。2014 年之后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均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缴纳；2016 年度资源税进行改革，2016 年 6 月之后不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只需要缴纳资源税）。泉阳泉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矿产资源补偿费	140.00	-	-	367.94	286.69	169.39
资源税	33.52	45.41	62.45	91.45	117.59	301.19
总计	173.52	45.41	62.45	459.39	404.28	470.57

3、审批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已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扩大生产规模的申请。2016年11月11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向吉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下发《采矿权评估项目通知单》，“采矿权人申请将生产规模提升到80万吨/年，按照《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需对新增7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时间从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同时，该通知单提出：“该矿以往存在超采行为，需要对以往超采部分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并追缴超采的采矿权价款。”

泉阳泉已经取得吉林省水利厅颁发的96万吨/年的取水证，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已经通知吉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对泉阳泉扩大采矿证生产规模项目进行评估，要求评估确认泉阳泉需要补交的超采部分采矿权价款以及增加生产规模需要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泉阳泉正在履行办理新采矿证的审批程序，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导致泉阳泉无法申领新的采矿证，泉阳泉不存在不能顺利扩产的风险。

4、相关批复说明及承诺事项

尽管泉阳泉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规模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规模之情形，泉阳泉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国家及地方关于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开发开采等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当地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相应书面证明。

抚松县水利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水资源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拥有的取水权在我局不存在抵押登记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照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森工集团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 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个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取水（吉）字 (2016) 第 3 号	泉阳泉	抚松县泉 阳镇泉阳 泉	自流	96.00	工业、生活 用水	2016.03.01- 2021.02.28	吉林省水利厅
2	取水（吉）字 (2017) 第 6 号	靖宇县海源	靖宇县濛 江乡长白 山天泉	自流	47.37	工业、生活	2017.02.01- 2022.01.31	吉林省水利厅

③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0710056018.3	木耳人参素饮品	发明	泉阳泉	2007.08.31	20	2012.05.23	无
2	ZL200810187532.5	越桔酒的生物降酸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6.27	无
3	ZL200810187533.X	果蔬汁复合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泉阳泉	2008.12.25	20	2012.07.04	无
4	ZL200830124177.8	瓶子（1）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05	无
5	ZL200830124175.9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6	ZL200830124176.3	瓶子（2）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8.06.12	10	2009.08.12	无
7	ZL200930190936.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3.10	无
8	ZL200930190935.0	标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6.01	10	2010.04.07	无
9	ZL200930196489.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7.24	10	2010.05.19	无

10	ZL200930208219.0	标贴 (语茶观水)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09.09.27	10	2010.05.26	无
11	ZL201130050851.4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1.03.22	10	2011.08.17	无
12	ZL201230122153.5	包装瓶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2.04.20	10	2012.08.22	无
13	ZL201430160471.X	包装瓶 (泉阳泉 430)	外观设计	泉阳泉	2014.05.30	10	2014.11.12	无

上述泉阳泉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泉阳泉按期缴纳专利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④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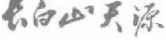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其他权利
1	泉阳泉		5311646	2010.4.21-2020.4.20	1	无
2	泉阳泉		5311645	2010.4.21-2020.4.20	2	无
3	泉阳泉		15771410	2016.1.14-2026.1.13	3	无
4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518	2017.3.28-2027.3.27	5	无
5	泉阳泉		5311643	2010.6.21-2020.6.20	5	无
6	泉阳泉		9736092	2012.9.14-2022.9.13	5	无
7	泉阳泉		14964156	2015.9.21-2025.9.20	5	无
8	泉阳泉	林海雪原	14964155	2015.11.21-2025.11.20	5	无
9	泉阳泉		4364093	2017.5.28-2027.5.27	11	无

10	泉阳泉		5311640	2009.7.14- 2019.7.13	16	无
11	泉阳泉		5311642	2009.8.7- 2019.8.6	18	无
12	泉阳泉		4364092	2008.1.14- 2018.1.13	20	无
13	泉阳泉		5311641	2009.7.14- 2019.7.13	21	无
14	泉阳泉		5311649	2009.8.28- 2019.8.27	28	无
15	泉阳泉	吉祥三宝	5184329	2009.4.7- 2019.4.6	29	无
16	泉阳泉		5311648	2009.4.14- 2019.4.13	29	无
17	泉阳泉		4385118	2007.8.7- 2017.8.6	30	无
18	泉阳泉	语茶观水	7514323	2010.9.14- 2020.9.13	30	无
19	泉阳泉	长白山	4174480	2016.12.21- 2026.12.20	30	无
20	泉阳泉	长白山泉阳	4116403	2016.10.14- 2026.10.13	31	无
21	泉阳泉	泉顺	1177214	2008.5.21- 2018.5.20	32	无
22	泉阳泉		1587448	2011.6.14- 2021.6.13	32	无
23	泉阳泉		1995454	2012.12.28- 2022.12.27	32	无
24	泉阳泉		3233747	2014.3.7- 2024.3.6	32	无

25	泉阳泉		3567770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6	泉阳泉		3567771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7	泉阳泉		3567772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8	泉阳泉		3567773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29	泉阳泉		3567774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0	泉阳泉		3567775	2014.10.28- 2024.10.27	32	无
31	泉阳泉	白山峡谷泉	3592788	2015.1.14- 2025.1.13	32	无
32	泉阳泉		3844067	2015.9.21- 2025.9.20	32	无
33	泉阳泉		4364090	2017.5.28- 2027.5.27	32	无
34	泉阳泉		4364091	2017.5.28- 2027.5.27	32	无
35	泉阳泉	泉阳泉	4373184	2017.6.7- 2027.6.6	32	无
36	泉阳泉	灌篮	4373185	2017.6.7- 2027.6.6	32	无
37	泉阳泉		4423031	2017.7.7- 2027.7.6	32	无
38	泉阳泉	泉阳名山	529960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39	泉阳泉	泉阳山泉	5326076	2010.6.28- 2020.6.27	32	无
40	泉阳泉	泉阳泉森林	5639885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1	泉阳泉	冰钻	5639886	2009.7.28- 2019.7.27	32	无
42	泉阳泉	泉陽泉	6342935	2010.2.21- 2020.2.20	32	无
43	泉阳泉	泉顺	6760631	2010.4.14- 2020.4.13	32	无
44	泉阳泉	森工莲花山泉	7292487	2010.8.14- 2020.8.13	32	无
45	泉阳泉	语茶观水	7514322	2010.9.14- 2020.9.13	32	无
46	泉阳泉	QunyoungQun	7556509	2010.9.21- 2020.9.20	32	无
47	泉阳泉	泉阳峡谷泉	11750013	2014.4.28- 2024.4.27	32	无
48	泉阳泉		14232598	2015.5.7- 2025.5.6	32	无
49	泉阳泉		1450928	2010.9.28- 2020.9.27	33	无
50	泉阳泉		1587542	2011.6.14- 2021.6.13	33	无
51	泉阳泉		4716571	2008.3.7- 2018.3.6	33	无
52	泉阳泉	冰钻	5639887	2009.7.28- 2019.7.27	33	无
53	泉阳泉	帝樽	5695233	2009.8.21- 2019.8.20	33	无
54	泉阳泉		8675551	2011.10.7- 2021.10.6	33	无

55	泉阳泉		13981749	2015.3.21-2025.3.20	33	无
56	泉阳泉	长白山天池	4116522	2017.8.21-2027.8.20	35	无
57	泉阳泉	泉阳泉	4116400	2017.8.7-2027.8.6	35	无
58	泉阳泉		4364089	2008.6.14-2018.6.13	35	无
59	泉阳泉	灌篮	6538690	2010.7.14-2020.7.13	35	无
60	长白山天泉		1719314	2012.2.21-2022.2.20	32	无
61	长白山天泉		1719313	2012.2.21-2022.2.20	32	无
62	长白山天泉		6542606	2010.5.28-2020.5.27	30	无
63	长白山天泉		6542605	2010.5.28-2020.5.27	32	无

注：1、第 1587448 号商标为泉阳泉和白山市林海雪原酿酒有限公司共有商标。

泉阳泉按期缴纳商标相关费用，不存在因未依法缴纳导致商标失效的风险。

（3）泉阳泉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① 泉阳饮品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泉阳饮品下属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泉阳饮品长期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② 泉阳饮品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报告期内，泉阳饮品下属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全部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泉阳饮品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

上述质押主要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承接而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泉阳泉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阳饮品	50,000,000.00	2015.10.15	2016.03.04	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泉阳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和或有事项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泉阳泉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负债合计为 27,255.82 万元。泉阳泉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80.88	11.30%
预收款项	2,386.99	8.76%
应付职工薪酬	1,636.00	6.00%
应交税费	2,688.81	9.87%
其他应付款	3,359.86	1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00	11.30%
流动负债合计	16,232.53	59.56%
长期借款	7,731.00	28.36%
长期应付款	1,603.63	5.88%
递延收益	1,688.66	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29	40.44%
负债合计	27,255.82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不存在或有负债。

4、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6年5月25日，靖宇县公安消防大队对靖宇海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0号），认为靖宇海源建设的宿舍楼、车库、泵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给予其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2016年6月6日，靖宇海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泉阳泉规范运作与合法存续情况

泉阳泉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为泉阳泉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长白山天泉、靖宇海源出具了相应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主营业务情况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泉阳泉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泉阳泉属于“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中的矿泉水制造业。

天然矿泉水是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的地下矿水。泉阳泉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

最近三年，泉阳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42%、30.62%。泉阳泉销售区域以吉林为中心持续扩张，目前其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地区，旗下“泉阳泉”品牌矿泉水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最近三年，泉阳泉母公司矿泉水的产销量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瓶装矿泉水	242,259.84	242,286.86	316,427.89	316,229.33	402,897.39	403,514.78
桶装矿泉水	57,211.06	57,319.23	74,858.49	74,702.27	96,188.93	95,816.09
合计	299,470.90	299,606.10	391,286.38	390,931.59	499,086.32	499,330.87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泉阳泉所处行业采用政府宏观管理和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主要涉及的管理部门及机构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等部门。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如下所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使宏观管理职能，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产业方针政策，推进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对行业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行使标准制定职能，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并进行安全性审查，并对行业的生产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规范的制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行业会展及相关研讨会，向各级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并提出建议等。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矿泉水资源的勘查评价、开发、年检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做好矿泉水的动态监测。

（3）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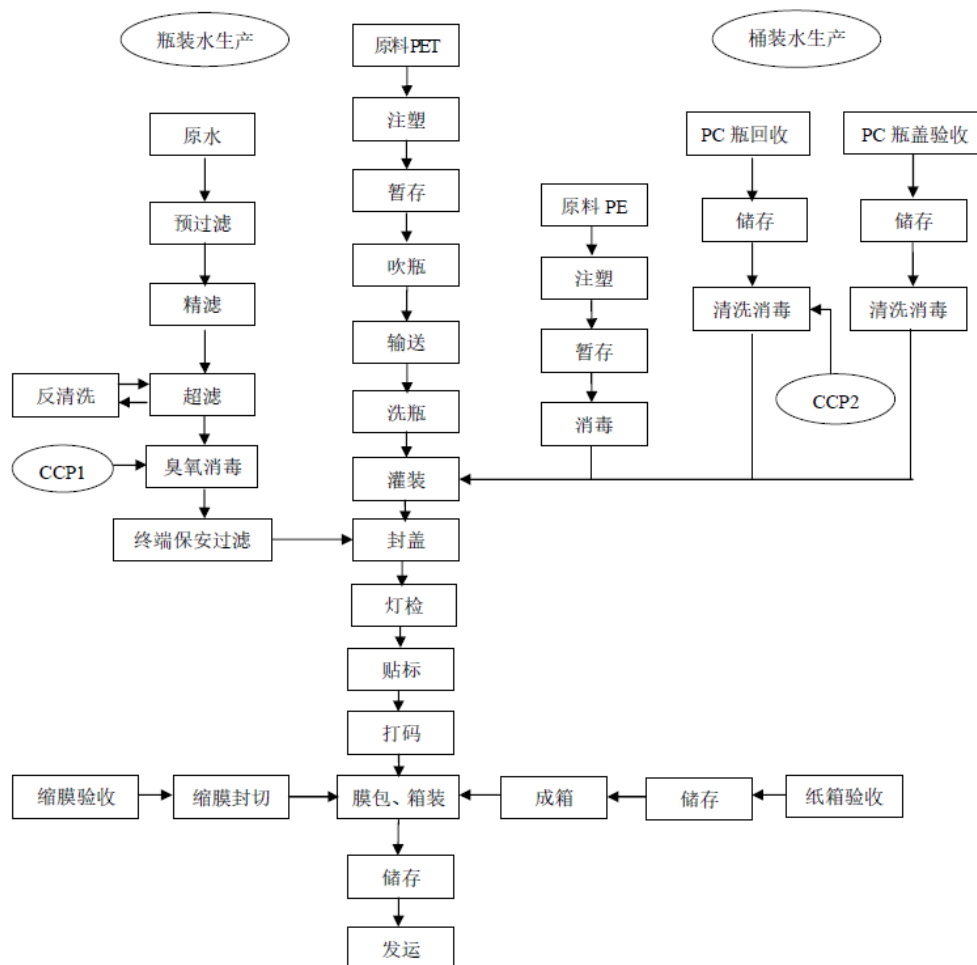
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等。

2、主要产品

泉阳泉主要产品为“泉阳泉”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其中可分为传统产品系列（350mL、600mL、2L、3L、5L、18.9L）、细分产品系列（2L 母婴用水、150mL 美容喷雾）、高端产品系列（330mL 含气水、3L 装泡茶专用水）等。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泉阳泉主要产品可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其生产工艺在前期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

CCP1：关键控制点，臭氧浓度控制。

CCP2：关键控制点，PC 桶的清洗消毒。

终端保安过滤：水处理的过滤程序。

缩膜：外包装，热缩膜。

封切：包装程序。

4、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泉阳泉负责采购的部门主要为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具体可分为原料采购、大宗物料采购、工厂配件采购、设备采购。

原料采购实行多方跟踪原则，时刻掌握 PET、PE 等原材料每日价格走势，

同时关注上游原油价格走势，以在原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采购；大宗物料采购主要是指商标、纸箱、缩膜、瓶坯、瓶盖等包装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每年招标进行订购，被选择为中标单位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合格样品才能够供应物料；工厂配件采购则根据具体采购配件，分别采用自主采购、询价审批采购、招投标采购等多种模式；设备采购则由泉阳泉组织设备考察小组，对同种设备不同厂家，进行到厂考察，通过考察了解的具体情况，召开技术讨论会，选定规格以及型号，将选定的规格通知厂家，并要求各个厂家做出标书，实施招投标模式采购。

②销售模式

泉阳泉负责销售的部门主要为销售部，目前主要是传统市场销售模式，即在传统市场分区域、分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团队分销为辅，在各区域市场成立销售单位，组建销售团队，负责辖区市场的开发布局、渠道精耕、予以经销商业务指导和辅助经销商分销等工作。泉阳泉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超市、批发、餐饮、酒店等。

（2）盈利模式

泉阳泉主要从事瓶（桶）装天然饮用矿泉水的厂商和销售业务，通过质优价廉、规格多样化的产品赢取消费者信赖，并以此获得利润。

（3）结算模式

泉阳泉主要以经销商的方式销售产品，并且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泉阳泉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预付款账户，经销商在向泉阳泉提交销售订单前，会确保其已向泉阳泉预付一定货款，只有当该经销商预付款账户中余额大于该笔订单金额时，泉阳泉才会向经销商供货。具体结账模式如下：

①建立经销商名册

泉阳泉为经销商设立单独名册，建立名册需要经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对于非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对于个人经销商，需其提供其直系亲属和本人身份证。所有名册信息均需包含经销商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人、经营规模、库房规模等信息。

②经销商设立银行付款账户

每个经销商均设定银行付款账户，通过该账户向泉阳泉支付货款，并由泉阳泉财务人员予以确认。泉阳泉不允许经销商通过泉阳泉的销售人员向泉阳泉支付对应货款。

③对账要求

销售人员需要于每月 25 日与经销商对账，并由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泉阳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泉水和瓶装空气，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泉水	40,523.67	100.00	31,016.68	99.99
瓶装空气	1.22	0.00	2.56	0.01
合计	40,524.89	100.00	31,019.24	100.00

注：瓶装空气收入来源于空气科技。泉阳泉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矿泉水作为泉阳泉的主要产品，其品类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瓶装矿泉水和桶装矿泉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装矿泉水	37,527.66	92.61	29,172.64	94.05
桶装矿泉水	2,996.01	7.39	1,844.04	5.95
合计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报告期内，泉阳泉按地域划分的矿泉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	34,211.45	84.42	25,956.47	83.70
辽宁省	4,327.93	10.68	3,359.41	10.83
北京市	1,032.96	2.55	953.39	3.07
其他	951.33	2.35	747.40	2.39
合计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与非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为经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的分类标准，泉阳泉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泉阳泉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矿泉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6%和 98.28%。

报告期内，泉阳泉矿泉水各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9,825.19	98.28	29,949.08	96.56
直销	698.48	1.72	1,067.60	3.44
合计	40,523.67	100.00	31,016.6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4.94	4.97
	2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3.20	3.22
	3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2.74	2.76
	4	孙勇	2.73	2.75
	5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2.60	2.62
	合计		6,692.98	16.20

2015 年度	1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孙显波）	1,700.48	5.38
	2	孙勇	1,400.32	4.43
	3	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郭淑芝）	994.32	3.14
	4	高新园区大华饮品经销处	982.45	3.11
	5	南关区光洋批发超市	847.53	2.68
	合计		5,925.10	18.74

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其经营者为孙显波，孙显波在 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以朝阳区鑫海洋食品经销部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经营者为郭淑芝，郭淑芝在 2015 年以个人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2016 年以宽城区儒轩矿泉水经销处名义与泉阳泉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泉阳泉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PET、PE、塑膜、标纸、纸箱等。其中，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泉阳泉主要用其制作矿泉水瓶；PE 为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泉阳泉主要用其制造矿泉水瓶盖、手提环和桶装水瓶盖；塑膜是塑料包装矿泉水的外包装材料；标纸主要用于制作不同规格矿泉水的商标。

（2）报告期内泉阳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泉阳泉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89.84	25.88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5.29	23.60
	3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733.06	5.14
	4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682.24	4.78
	5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23.38	4.37
	合计		9,093.81	63.77
2015 年度	1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846.08	33.11
	2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682.67	18.33
	3	川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1.05	8.68
	4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	879.29	6.01
	5	白山市东圣塑料厂	362.15	2.47
	合计		10,041.24	68.61

报告期内，泉阳泉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泉阳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食品饮料行业，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必须得到充分保障，泉阳泉自创立“泉阳泉”天然饮用矿泉水品牌开始，就对安全问题给予足够重视，坚定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自身品牌价值。为此，泉阳泉专门制定《泉阳泉质量管理办法》，系统描述产品质量的管理要求并且严格执行，产品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效。泉阳泉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泉阳泉质量控制流程说明

①工艺变更、新产品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发生原产品包装更换、生产工艺变更、引进或试制新产品等事项时，需要先由相关部门提供书面材料，经主管经理审批，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策划、

设计、打样、制定相关标准；物资管理部负责物资采购，并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生产部组织相关部分对其工艺进行验证，负责小批量生产，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质量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标准负责产品检验或送权威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质量技术中心综合上述情况，出具试产总结报告，报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开始批量生产。

②采购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购部门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物料品质要求对供应方进行评价，供应方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且提供样品或者机器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才能与泉阳泉签订采购合同进行供货。采购部门还会对合格供应方进行跟踪控制，确保供应方提供货物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并且每年对原合格供应方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如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③生产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产品工艺性分析，编制工艺流程。根据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控制被分为三类，分别为一般工序控制、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相对于一般工序控制，重要工序控制和关键控制点工序控制还需要采取多级监控机制，保持文件和作业记录，并且每季度要专门组织针对关键控制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在负责生产现场管理之外，还需要针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卫生进行管理监督，对生产加工中的安全卫生实施控制。

④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泉阳泉采用标签、标牌、印章、喷码、记录等方式对产品、设备设施进行标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如果客户或者自身存在追溯需求，可按照产品包装批号、发货记录及生产过程有关记录进行追溯，直至追溯到产品出厂质量状态、生产时间和班次、生产设备以及使用原料。

⑤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

泉阳泉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防护、贮存、交付管理以及物流运输管理。

产品搬运时要选择合适的搬运设备和工具，定期维护和清洁，防止产品损坏、变质、污染。贮存地点要符合环境要求，产品出入库要详细记录，保持先入先出，并且要对库存情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需要及时处理。产品交付时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根据发货单做好记录。

⑥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大宗物料（塑模、纸箱、标签、PET、PE）及半成品、成品的最终检验，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重要工序和关键控制点工序的监督，并保持相应记录。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泉阳泉各个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作业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不符合标准时，及时启动“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⑦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程序”，并监督或协调各个部门予以实施。生产部门负责针对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采购部门负责针对物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销售部门负责针对产品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质量技术中心负责针对新产品开发、原产品设计等过程中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问题进行纠正并且制定有效预防措施。

⑧不合格品与回收控制程序

泉阳泉质量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识别、标识、处置，进行记录并且保存；生产部门负责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未交付成品进行回收和报废；采购部门负责对不合格采购物资进行处理；销售部门负责对出厂不合格品进行对外处理及回收。

（2）质量纠纷情况

2016年8月2日，吉林省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

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形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过任何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 日，吉林省抚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泉阳泉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8、生产技术研究情况

（1）生产技术研究内容

泉阳泉产品的核心优势为矿泉资源，主要通过引入国外大型设备厂商的成熟自动化生产线，对矿泉水源地的原水进行消毒、过滤等预处理，同时利用 PET、PE 等原材料制作矿泉水瓶（桶），再进行矿泉水的装瓶等工序，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泉阳泉的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内容为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等，在确保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同时，紧跟市场热点，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为产品的品质升级做好技术保障。

在生产工艺的磨合与提升上，泉阳泉主要成立由生产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为主的项目组，然后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探讨，调试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工艺，保证生产线的流畅运行。

在矿泉水瓶（桶）外观的研发上，泉阳泉主要负责提出设计构想，然后交由生产线供应商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评审、设计验证、生产验证、试产等具体研发过程，形成外观设计专利由泉阳泉独享专属。

在生产技术难题的解决方案上，泉阳泉主要和高校研发人员进行项目合作，通过支付研发人员一定费用的方式解决相应生产问题。

（2）生产技术研究部门

泉阳泉为资源生产型企业，主要以和生产线供应商、高校研发人员合作的方式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问题，并且提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研究主要工作由泉阳泉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该部门设有质量工程师，专门负责和生产线供应商技术人员、高效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保证生产技术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9、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79 名（其中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432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生产人员	507	43.00%
管理人员	46	3.90%
销售人员	620	52.59%
采购及其他人员	6	0.51%
合计	1,179	100%

（2）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泉阳泉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作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苑伟峰	财务总监
3	韩庆荷	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4	张君	生产副总
5	尹德斌	销售副总
6	潘旭辉	质量技术部部长
7	李福胜	泉阳泉工厂设备总工

10、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SP22010215000812	企业-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10.23-2018.10.22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SC10622062101462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饮料）、泉阳镇东风街（饮料、葡萄酒）	2016.07.28-2021.07.27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	吉 XK16-204-0010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3.08.15-2018.11.28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泉阳泉	吉交运管许可白山第 22062140022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2.23-2017.12.22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泉阳泉	JY122062100455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	2016.12.07-2021.12.0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泉阳泉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72114	-	2016.04.08-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泉阳泉	2206910219	-	2016.04.26-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靖宇海源	SC10622062229732	食品类别：饮料	2017.03.13-2022.03.12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效、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泉阳泉控股子公司长白山天泉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第 49 条的规定，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根据吉林省安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地热等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审批字[2009]144 号，以下简称“《144 号通知》”），根据《20 号令》第 49 条的要求，吉林省安监局经研究决定，对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对《20 号令》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于同日发布新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以下简称“《78 号令》”），修改不涉及原《20 号令》第 49 条。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仍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吉林省安监局在发布《144 号通知》之后，亦未再发布修改或废止该通知的相关文件。

因此，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矿泉水开采活动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泉阳泉及其子公司从事矿泉水开采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此处为泉阳泉经审计财务数据，并未合并泉阳饮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56,219.23	54,825.28
总负债	27,255.82	32,313.66
股东权益合计	28,963.41	22,5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78.01	22,456.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308.67	31,624.55
利润总额	11,080.78	6,793.92
净利润	8,091.02	5,01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28.15	5,058.1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21	13,8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99	-18,5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27	3,66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	-1,095.5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72	0.74
速动比率	0.55	0.65
资产负债率（%）	48.48	5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0	1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38	259.38
存货周转率（次）	9.08	10.32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0	6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48	17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1	281.54
小计	420.73	1,116.39
所得税影响额	216.17	27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	0.00
合计	202.84	837.14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泉阳泉最近两年经营经营状况良好，结合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情况，2016 年度泉阳泉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0.00	8,128.15	0.00
2015 年度	3,257.13	5,058.14	64.39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

（1）基本情况概述

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泉阳泉换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由泉阳饮品的股东泉阳林业局、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持有合并后新泉阳泉的部分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泉阳饮品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泉阳饮品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泉阳饮品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泉阳泉的股东。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森工集团	60,020,170.20	60,020,170.20	40.73
2	睿德嘉信	46,682,354.60	46,682,354.60	31.68
3	碧成合伙	26,675,631.20	26,675,631.20	18.10
4	泉阳林业局	4,485,591.00	4,485,591.00	3.04
5	国开基金	6,778,697.00	6,778,697.00	4.60
6	抚松天池投资	2,718,540.00	2,718,540.00	1.85
合计		147,360,984.00	147,360,984.00	1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同日泉阳饮品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交割，吸收合并完成。

①泉阳泉本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如下：

泉阳饮品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拟从事矿泉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泉阳饮品的各股东中，泉阳林业局为泉阳饮品的控股股东，而泉阳林业局为泉阳泉及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将会产生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潜在同业竞争，经各方协商，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

②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股东的时间、入股原因及入股时泉阳饮品的估值

2016 年 1 月，泉阳饮品办理完毕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增资泉阳饮品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基金、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的股东。

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是为泉阳饮品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且在投资时即对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作出了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逐年回购的安排。抚松天池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其入股泉阳饮品的主要原因是看好泉阳饮品的行业前景及预期收益，拟通过投资并持有泉阳饮品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国开基金投资协议》，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国开基金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根据《抚松天池投资增资协议》，天池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时，国开基金已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以及泉阳饮品签署《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投资 4,988 万元用于认购泉阳饮品新增出资，经各方协商，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抚松天池投资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10,98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2）泉阳饮品基本情况

①泉阳饮品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道（泉阳林业局贮木场办公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316743994E
法定代表人	马德林
注册资本	12,9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矿泉水、饮料、果酒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及其股东和泉阳饮品及其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项。2017 年 2 月 22 日，泉阳饮品已注销。

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在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前，泉阳饮品处于筹建期，尚未进行正式生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4 号《审计报告》，泉阳饮品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1,348.75	12,755.83
总负债	28,952.05	5,055.12
股东权益合计	12,396.71	7,7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96.71	7,700.72

B.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45	0.00
利润总额	-367.68	-32.67
净利润	-271.96	-3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1.96	-32.67

C.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	-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99	-11,7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5.45	12,65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2.46	868.78

2、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泉阳泉与森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58.8336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空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泉阳泉不再持有空气科技股权。

①出售空气科技的原因

空气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空气清洁相关产品的销售，森林空气资源产品及相关使用技术的开发经营。泉阳泉决定不再持有空气科技 51% 股权，并将该部分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给森工集团，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A. 土地瑕疵的原因

空气科技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为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清水河林场，非工业性质土地。该土地虽系抚松县露水河林业局无偿提供使用，但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和房产证，存在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泉阳泉构成障碍。为解决上述土地权属瑕疵问题，泉阳泉决定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 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

B. 经营状况的原因

2013 年 10 月，泉阳泉管理层出于对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业务的看好，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取空气科技 51% 股权，成为空气科技控股股东。但是，森林空气资源、清洁产品的市场仍在培育期，空气科技业务并未产生盈利，连年亏损，其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91 万元、-92.48 万元及-35.20 万元。

C. 竞争优势的原因

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品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市场占有率在东北地区排行前列。泉阳泉的竞争优势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对于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并不存在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继续推动空气产品的开发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

D. 发展战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泉阳泉 75.4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希望新泉阳泉专注于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打造市场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竞争力。空气科技

的主要业务为森林空气资源及清洁产品的开发运营，与上市公司对于新泉阳泉未来的发展战略考虑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新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的主要原因是空气科技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经营状况较差，不利于泉阳泉突出竞争优势，相关业务不符合泉阳泉未来发展战略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基础为立信评估出具的《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3 号），空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空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5.36 万元，泉阳泉本次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58.8336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②空气科技与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空气科技与泉阳泉交易（含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商品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
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	空气科技	长白山矿泉喷雾	-	345,600.00

报告期内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按照正常市场价格向空气科技采购长白山矿泉喷雾用于对外销售，但销售情况较差，未发生后续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对空气科技并不存在依赖性，本次泉阳泉出售空气科技 51%股权对泉阳泉日后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

空气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且独立运营，报告期内空气科技不存在代泉阳泉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泉阳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新泉阳泉 75.4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泉阳泉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无误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泉阳泉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泉阳泉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泉阳泉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泉阳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65.88	86.96
3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 年度，纳入泉阳泉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林海雪原饮品、靖宇海源、长白山天泉和空气科技。泉阳泉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空气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2016 年度，纳入泉阳泉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包含空气科技。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泉阳泉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或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对泉阳泉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园区园林主要业务以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为主，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法定代表人	方月敏
注册资本	22,0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璜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4 年 6 月，园区园林成立

1994 年 6 月 8 日，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和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簪村苗圃签署《关于组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园区园林。

1994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 94 第 117 号），同意设立园区园林。

1994 年 6 月，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园园林以及簪村苗圃共同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4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苏社审证（94）字第 220 号）。园区园林注册资金 70 万元，资金来源分别由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35 万元、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苏州吴县藏书乡簪村苗圃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

1994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5169414-X），园区园林正式成立。

园区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 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50.00
2	苏州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 设工程公司	25.00	25.00	35.71
3	苏州市吴县藏书乡簪村苗圃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2、199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重新登记

1996 年 4 月 10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熟市杨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公司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吴县市藏书乡簪村苗圃退出股东会，其原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向苏州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对原公司重新登记的申请》，根据苏州市工商局（95）字第 135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园区园林情况，对园区园林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进行重新登记，并对园区园林公司章程作了规范化修改，申请重新登记。

1996 年 7 月 9 日，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76432-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85.71
2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199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0 月 12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60 万元中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 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4、199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第二配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20.00	20.00	28.57

3	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4.29
合计		70.00	70.00	100.00

5、1998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6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永惠物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同意苏州新区轻工供销联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华侨友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 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2	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 资供应公司	30.00	30.00	42.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6、200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5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爱莉。

2002 年 3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与陈爱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东创物资供应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爱莉。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同源 置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7.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2	陈爱莉	30.00	30.00	42.8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7、200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5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股权中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永春。

2002 年 4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赵志华、赵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工业园区同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 40 万元出资中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永春。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35.00	35.00	50.00
2	陈爱莉	30.00	30.00	42.86
3	赵永春	5.00	5.00	7.14
合计		70.00	70.00	100.00

8、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5 月 25 日，园区园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为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缴纳 415 万元、股东陈爱莉缴纳 35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03]301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

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450.00	450.00	86.54
2	陈爱莉	65.00	65.00	12.50
3	赵永春	5.00	5.00	0.96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9、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为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9 年 3 月 11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9]07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园区园林已收到赵志华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20 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950.00	950.00	93.14
2	陈爱莉	65.00	65.00	6.37
3	赵永春	5.00	5.00	0.49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10、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2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为 2,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赵志华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 394 万元、新股东沈颀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 606 万元。根据新股东沈颀确认，本次用以认购园区园林新增注册资本的 606 万元资金实际由赵志华支付。

2010 年 2 月 23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鼎验[2010]108号)。截至2010年2月23日,园区园林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20万元。

园区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1,344.00	1,344.00	66.53
2	沈颀	606.00	606.00	30.00
3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4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1、2011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606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华。

2011年3月5日,沈颀与赵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所持园区园林606万元出资以60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志华。由于沈颀于2010年3月向园区园林增资的款项系由赵志华垫付,赵志华本次受让沈颀所持园区园林出资,未再向沈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园区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96.53
2	陈爱莉	65.00	65.00	3.22
3	赵永春	5.00	5.00	0.25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12、2016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8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集虹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园区园林注册资本由 2,02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园区园林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赵志华	1,950.00	1,950.00	65.00
2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980.00	32.67
3	陈爱莉	65.00	65.00	2.17
4	赵永春	5.00	5.00	0.1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的出资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2040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止，园区园林已收到上海集虹增资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上海集虹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超出了园区园林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出资时限。就前述问题，园区园林除上海集虹以外的其他股东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集虹合伙实际出资时间延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不会就集虹合伙迟于股东会决议确定实现缴纳出资向集虹合伙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与上海集虹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13、2017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 月 3 日，经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园区园林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22,0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园区园林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22040001 号）。

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赵志华	12,363.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2	上海集虹	6,214.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3	陈爱莉	413.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4	赵永春	30.00	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9,02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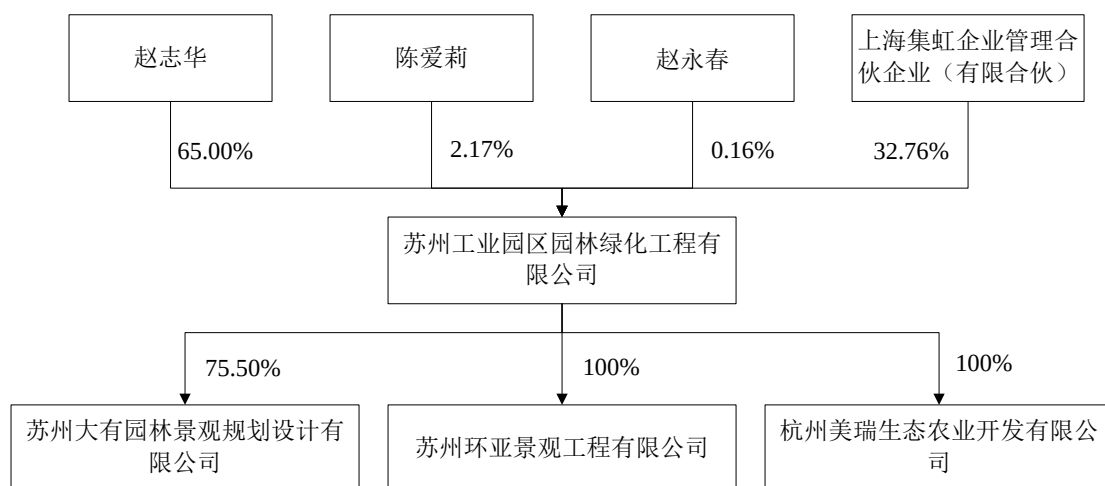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志华	14,313.00	65.00
2	上海集虹	7,194.00	32.67
3	陈爱莉	478.00	2.17
4	赵永春	35.00	0.16
合计		22,02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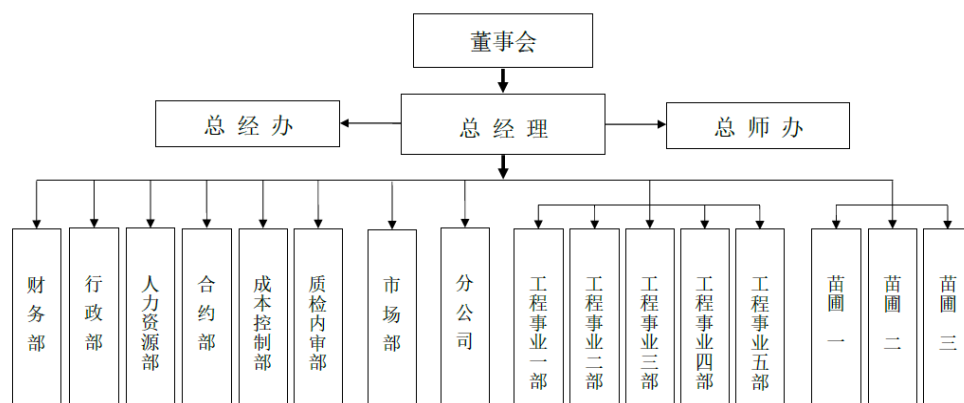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志华，其直接持有园区园林 65.00%的股权。赵志华与陈爱莉为夫妻关系，赵志华与赵永春为兄弟关系，赵志华、陈爱莉与赵永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公司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 426 号 1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66250205M
法定代表人	王良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环境艺术设计与制作；公共空间艺术设计与施工；园林后期维护与管理；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施工；销售：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75.50%

(2) 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4 月，大有园林成立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万龙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资[2013]第 14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大有园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园区园林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王良红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高国良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

2013 年 4 月 8 日，大有园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7 日，大有园林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2000131458），正式成立。

大有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
3	高国良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大有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国良将其持有 24.5% 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2016 年 4 月 21 日，高国良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国良将其持有的大有园林 24.5% 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

大有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大有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5.50	75.50	75.50
2	王良红	24.50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大有园林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1.78	98.61
负债总额	118.40	60.91
所有者权益	-76.62	37.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17	133.92
利润总额	-114.32	-45.17
净利润	-114.32	-45.17

2、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8 号苏美中心 A 座 7 层 F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64458755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风景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古典建筑、仿古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6 月，环亚景观成立

2005 年 6 月 23 日，环亚景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环亚景观章程。

2005 年 6 月 24 日，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泰会验[2005]第 101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方敏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金桔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5 年 6 月 24 日，环亚景观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2108055）。

环亚景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	80.00	80.00
2	金桔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18日，环亚景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方敏以货币出资720万元，金桔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7]第582号），截至2007年4月18日，环亚景观收到方敏和金桔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4月20日，环亚景观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方敏	800.00	800.00	80.00
2	金桔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8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建清。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1	杨卫卫	800.00	800.00	80.00
2	朱建清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④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杨卫卫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80%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园区园林；朱建清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2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园区园林。

环亚景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景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2015 年 6 月，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的股权由杨卫卫和朱建清代为持有。杨卫卫和朱建清分别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受让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实际系园区园林出资，杨卫卫和朱建清代园区园林持有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并确认对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并不享有任何权益，各方就此次代持以及终止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环亚景观终止了代持关系，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环亚景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9.58	35.95
负债总额	218.72	116.89
所有者权益	-139.14	-80.9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4.47	19.81
利润总额	-58.20	-80.94
净利润	-58.20	-80.94

注：环亚景观 2015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后由园区园林实质持有，并于 2015 年度纳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徐家头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2RT2A
法定代表人	沈颀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园区园林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5 月，杭州美瑞园艺场成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沈颀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设立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主要用于苗木种植、培育。

② 2016 年 11 月，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杭州美瑞完成了个体工商户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颀	沈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上述经营范围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普种城镇绿化苗，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沈颀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 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

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美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美瑞成为园区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园区园林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03.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3.2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68	8.82	23.41%
运输设备	394.43	160.19	40.61%
其他设备	171.80	94.22	54.84%
合计	603.91	263.23	43.59%

①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②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赵志华、陈爱莉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	2014.10.01-2019.12.31	1,409.36	经营场所
2	园区园林	李薇	宝带西路 1155 号	房屋交付之日起	2,277.85	经营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2幢401室至422室共22间商业用房	-2025.06.30 (其中, 计租期自2017.07.01起)		所
3	大有园林	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17号楼	2017.01.25-2018.01.24	205.00	经营场所
4	环亚景观	苏州博智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155号沧浪财智中心园507、508室	2015.05.20-2017.05.19	261.00	经营场所
5	西安分公司	赵靠民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3号颐和宫小区1幢3单元501室	2016.12.03-2017.12.03	138.94	经营场所
6	甘肃分公司	戴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火车站东路99号	2017.04.23-2018.04.22	107.70	经营场所

注：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不存在因租赁房产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2)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1620322974.6	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4.18	10	2016.09.07	无
2	ZL201620421097.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3	ZL201620421098.2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4	ZL201620422943.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5	ZL201620421501.1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12	无

6	ZL201620421096.3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26	无

上述园区园林所取得的专利均为独自享有，不存在许可等情况。

② 租赁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面积	租赁价格（每年）	租赁用途
1	园区园林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	2016.06.10 - 2019.06.09	82.23 亩	1500 元/亩	苗木种植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	2016.10.30 - 2019.10.29	126.77 亩	1500 元/亩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	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三、四组	2017.01.01 - 2019.12.30	68.70 亩	1400 元/亩	
2	园区园林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东路西刘家浜东农田	2006.03.01 - 2018.02.28	23.9 亩	500 元/亩	苗木种植
3	园区园林	苏州采香泾绿化有限公司花木市场分公司	吴中区 S230 省道 1399 号 B054、055 号摊位	2017.01.01 - 2017.12.31	3.82 亩	127,500 元/年	大树经营
4	园区园林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	阙家桥西面耕地	2017.01.01 - 2017.12.31	58 亩	1200 元/亩	苗木种植
5	杭州美瑞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	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	2012.04.17 - 2025.12.31	624.579 亩	按每年每亩 766.5 市斤晚稻谷计量，单价按上年余杭区最新种粮大户晚稻粮食收购价（加补贴）计算每亩每年土地租金，承租方以现款方式支付，此价格三年不变。第四年按最新余杭区种粮大户晚稻收购价（加补贴）重新计算土地租金，此价格仍旧三年不变；第七年及以后以此类推，直至租期满。	苗木种植

注：1、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园区园林不存在因租赁土地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

2、2017年1月，沈颀与园区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颀将其持有的杭州美瑞100%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美瑞成为园区园林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园区园林租用的上述土地中，出租方均未能提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明，无法判断该等土地性质。其中出租方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民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村经济合作社、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湖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的土地属于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但未提供该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办理乡（镇）政府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出租方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一组农户曹小妹等人、太仓市双凤镇庆丰村二组农户顾惠萍等人出租的土地系由土地所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作为出租方出租给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但未提供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理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园区园林实际控制人赵志华及陈爱莉已出具承诺：如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性质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园区园林	CYLZ· 苏·0062 ·壹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区园林	（苏）JZ 安许证字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07- 2020.05.06

			[2005]050 02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园区园林	D3320055 1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16.02.02- 2020.11.2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		
4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园区 园林	32050020 160001	-	苏州市林业局	2016.10.13- 2021.10.13
5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环亚 景观	A2320001 94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2.07.09- 2017.07.09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亚 景观	D3320035 8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15.12.17- 2020.11.18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注：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了表格中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的资质。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通知如下：“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4）园区园林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园区园林资产权属清晰，园区园林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000.00	由于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2,6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主要负债情况和或有事项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负债合计为 44,919.3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7.79
应付账款	31,355.01	69.80
应付职工薪酬	354.37	0.79
应交税费	7,896.03	17.58

其他应付款	1,813.89	4.04
合计	44,919.30	100.00

(2) 或有负债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园区园林及股东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借款总金额为 260 万元人民币。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根据顾益盛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

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园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7066100011120171002570 账户内的存款 260 万元，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当中，本次担保诉讼构成或有负债。

4、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园区园林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已判决、执行的诉讼事项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杨蒙俊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起诉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判决（（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判决如下：被告杨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被告赵志华、陈爱莉、苏州工业园

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蒙俊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申请人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杨蒙俊、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发出执行通知书（（2014）姑苏执字第 0687 号），要求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杨蒙俊向申请人归还人民币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6,640.67 元，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2,631 元；赵志华、陈爱莉、园区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申请人案件受理费 8,914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园区园林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14 年，赵志华分四笔向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1,364,722.73 元，并收到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应收据。苏州市沧浪区昌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赵志华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将全部费用（包括杨蒙俊的借款、借款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已全部结清，即为（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 1511 号民事判决书的完全履行，本案已结，再无纠纷。”

（2）已受理、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 3 日，园区园林及赵志华为邬永仁（借款人）和顾益盛（出借人）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由于借款人邬永仁未按时支付利息，顾益盛向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提起诉讼。顾益盛的诉讼请求具体为：（1）判令邬永仁向原告顾益盛归还借款本金 23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86,139 元（其中借款期内利息，按照利率 13%/年，根据本金实际出借日期分别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邬永仁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10 万元；（3）判令园区园林、赵志华对邬永仁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苏 0506 民初 3070 号），冻结被告邬永仁、园区园林、赵志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2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冻结园

区园林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7066100011120171002570 账户内的存款 260 万元，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逾期或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

2016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木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审理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园区园林控股股东赵志华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园区园林因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园区园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的，由本人赵志华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并对园区园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园区园林规范运作与合法存续情况

园区园林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为园区园林及下属子公司大有园林和环亚景观出具了相应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主营业务情况

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成立于 1996 年的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集市政、古建、城市照明于一体的施工企业。园区园林 2015 年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市场已经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 5 大区域，承接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多个省市。

依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容，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园林绿化行业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具有多产业综合的特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属于 A01“农业”中 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及 A02“林业”中 021“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工程施工属

于 E50 “建筑装饰业” 大类；园林景观设计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 中 7482 “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养护属于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中 784 “绿化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住建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和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为我国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的主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及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要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省市级主管部门还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等。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其他地方性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 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1	1992 年 06 月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
2	1993 年 11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 号）

3	1995 年 07 月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 号）
4	2001 年 0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5	2002 年 06 月	建设部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6	2002 年 09 月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2007 年 03 月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8	2007 年 06 月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9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
10	2009 年 10 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 号）
11	2010 年 05 月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2	2012 年 11 月	住建部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建城[2012]170 号）
13	1999 年 02 月发布；2012 年 12 月修订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4	2013 年 05 月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建城[2013]73 号）
15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 号）
16	2013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 号）
17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18	2013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91 号）
19	2013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 号）
20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6 号）
21	2013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67 号）
22	2013 年 10 月	住建部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的通知（建市资函[2013]98 号）
23	2013 年 12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4	2014 年 0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

25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6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27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08 号）
28	2014 年 0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
29	2014 年 08 月	住建部	关于启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08 号）
30	2014 年 9 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31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32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打印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6 号）
33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考核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14]746 号）
34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5 号）
35	2014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14]717 号）
36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 号）
37	2014 年 1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 号）
38	2015 年 0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39	2015 年 2 月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40	2015 年 0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
41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42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

43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
44	2015 年 10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 号）
45	2015 年 11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946 号）
46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47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36 号）
48	2016 年 2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6 号）
49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 号）
50	2016 年 3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067 号）
51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编制工作计划的通知（建质函[2016]89 号）
52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462 号）
53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建城[2016]129 号）
54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2 号）
55	2016 年 6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93 号）
56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 号）
57	2016 年 7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维码扫描验证的声明
58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绿化种植土壤》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89 号）
59	2016 年 08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 号）

(3) 行业资质管理

① 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 2009 年 10 月修订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通知如下：“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四、《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

	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资质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 50 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

② 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1	甲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2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园区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园区园林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园区园林承接的部分经典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案例如下：

（1）阳山新城绿化及中央公园景观工程

阳山新城绿化景观及中央公园工程位于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9.80 万平方米。其中，硬质景观及附属配套工程约 1.79 万平方米，绿化 5.18 万平方米，水体约 2.84 万平方米。由苏州阳山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园以自然环境为背景，注重湿地特色。项目涵盖山水休闲区、水森林、民俗水街、专类植物园、儿童植物园、盆景园、药用植物园及配套用房等。



（2）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

第九届园博会博览园选址于吴中区临湖镇，坐落于国家 AAAAA 景区苏州吴中太湖旅游区东山、旺山和穹窿山的三角腹地。该项目为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省属重点项目，也是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大型重点工程。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园绿化景观工程合同造价 7,509.21 万元，建设面积 9.8 万平方米。博览园围绕“水墨江南·园林生活”会展主题，呈现唯美的太湖山水、古典的苏式园林、本真的江南村庄和深厚的古吴底蕴，精心营造出“郊野博览公园、太湖山水田园、乡村生活家园”三大主题篇章，并打造了印象江南、诗画田园、写意园林、情自

太湖四大片区。



(3) 南平市武夷新区滨江东路、水之廊等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风景美丽的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面积达 248,200 平方米。60 米宽的母亲河穿越而过，沿河景观小品鳞次栉比，休闲步道，长廊景亭错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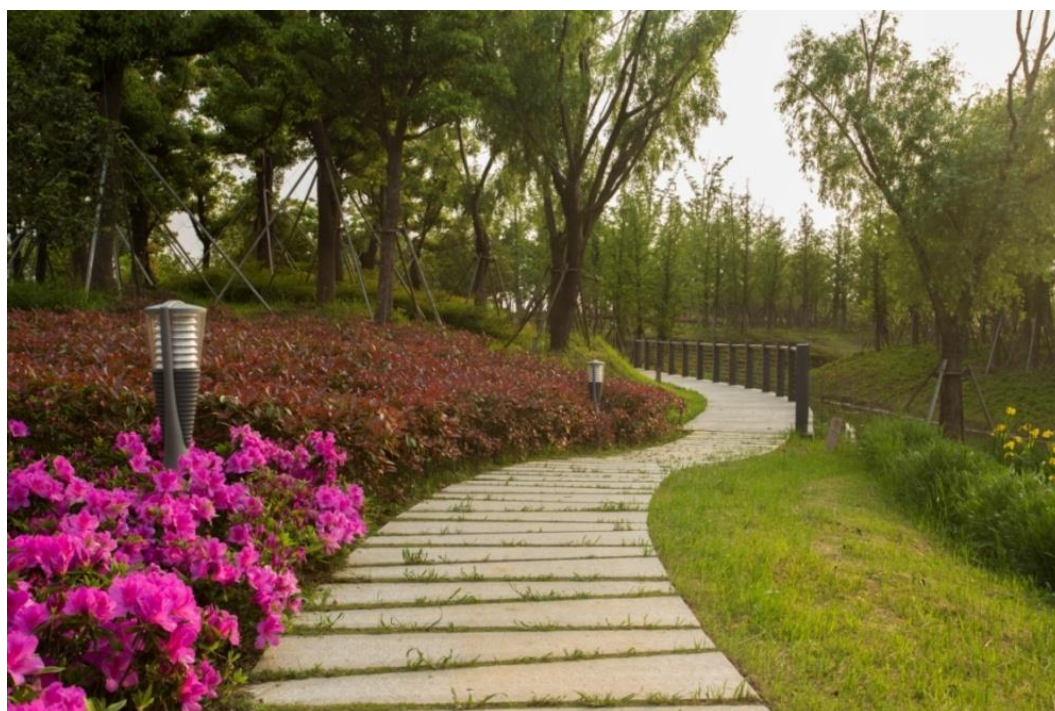
有致，打造了一条充分体现武夷新区核心区独特的山水风貌的滨水景观带。



(4) 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端沿湖尖角地块，施工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由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以四季色彩变换为主题，种植各类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上百种。



(5) 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

上海世茂新体验·爱丁堡小镇景观工程建设面积约 35,2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是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是世茂集团倾力打造的一款以纳米魔幻城为主题的体验式主题乐园地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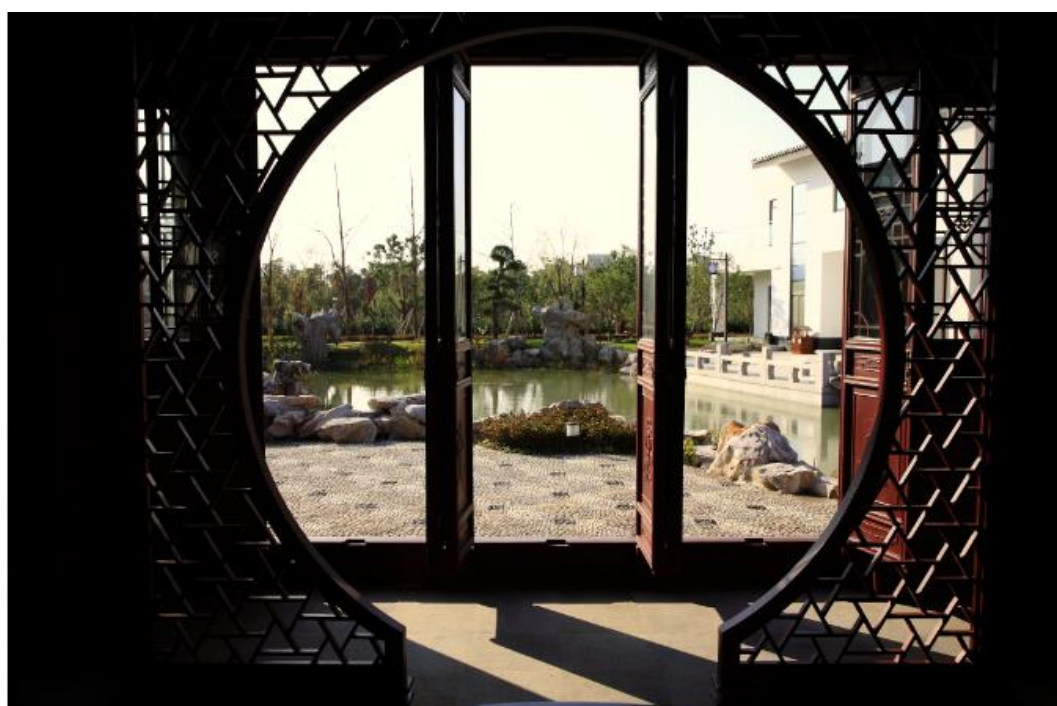
（6）武汉世茂龙湾项目

武汉世茂龙湾项目是世茂集团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打造的大型综合性地产项目。本工程为四期项目，景观绿化面积为 97,890 平方米。项目整体以欧罗巴建筑风情为主，结合中国园林造园元素，打造了一款浪漫花都，温情小院的浓情院墅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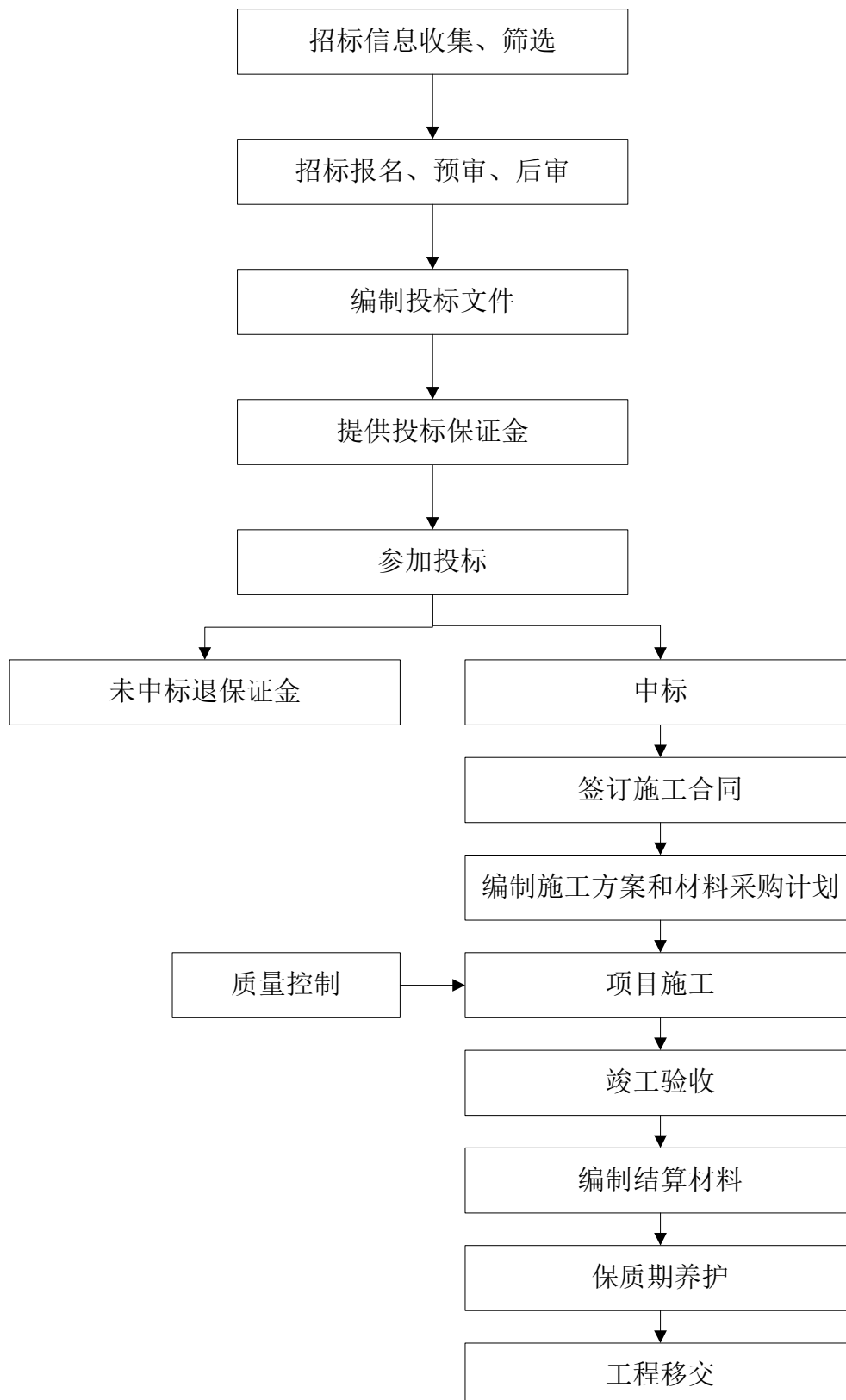
(7) 苏州评弹学校

苏州评弹学校新校绿化项目，建成于 2010 年 9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内，占地面积 60 亩，是苏州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将苏州古典园林元素充分融入在校园建设中，呈现出粉墙黛瓦的传统苏式园林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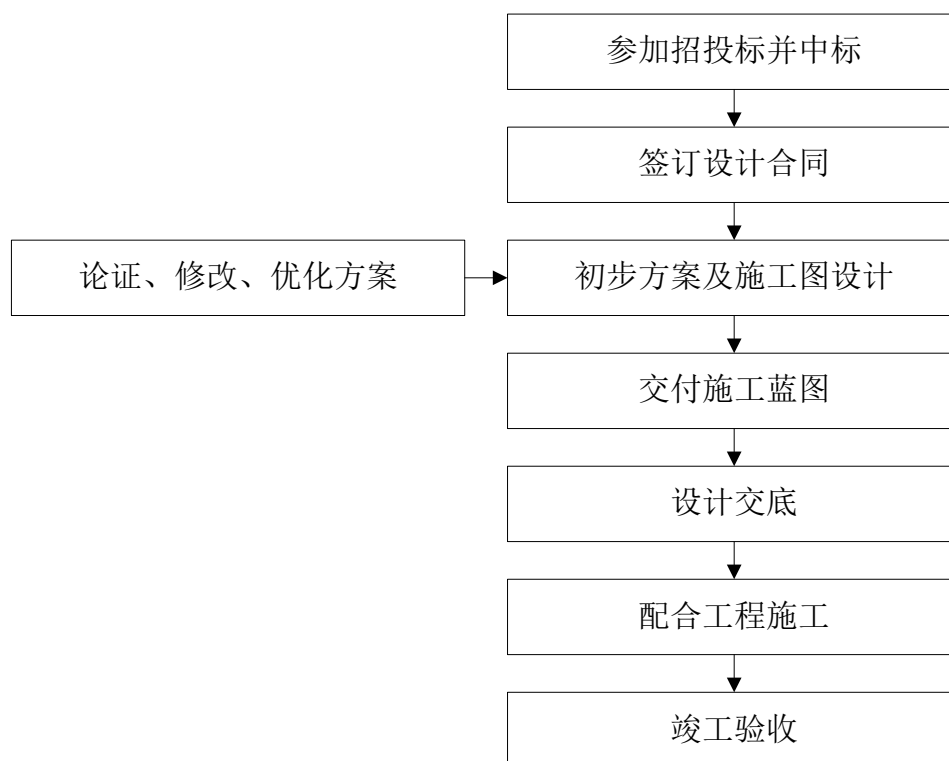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及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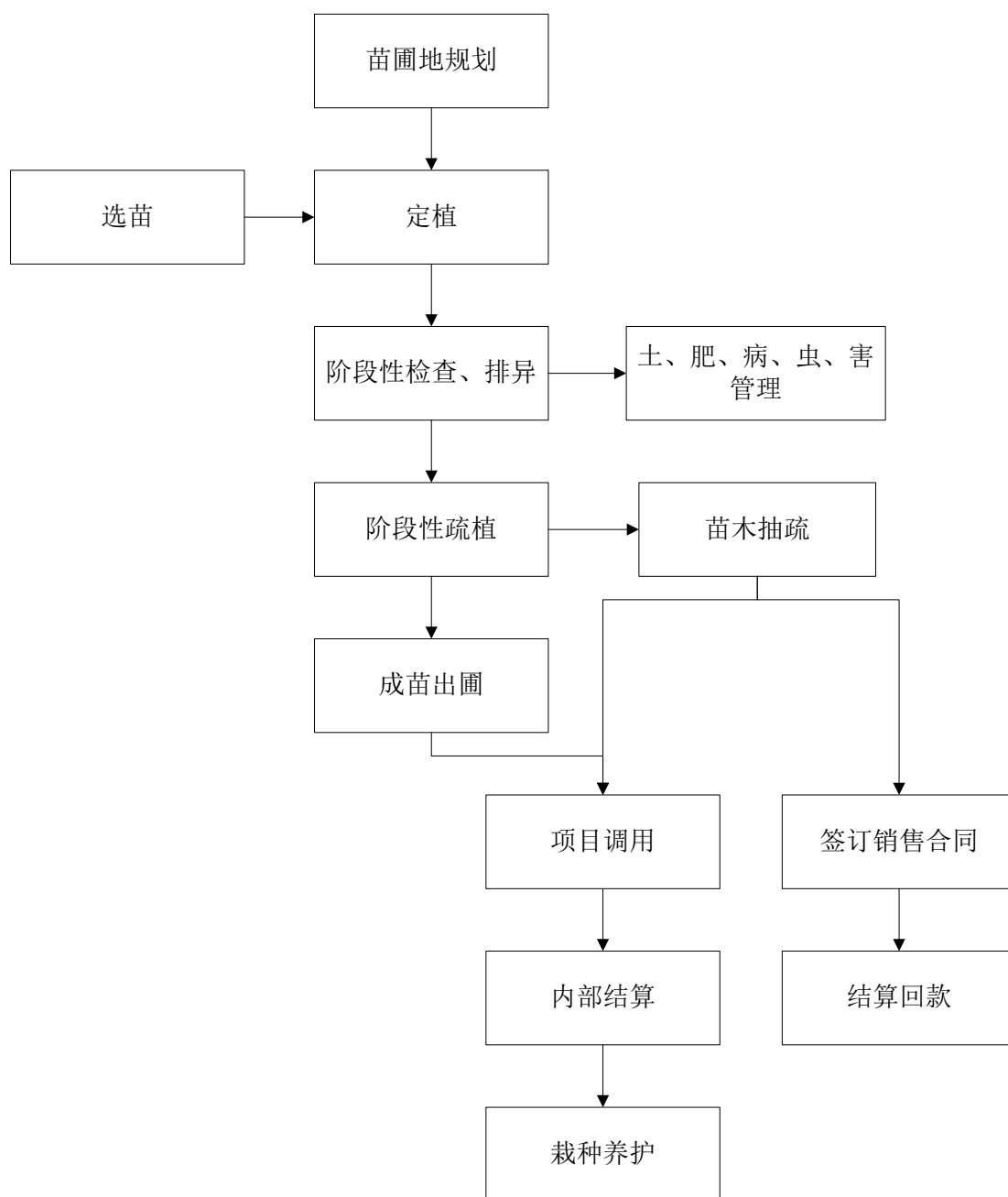
(1)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 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 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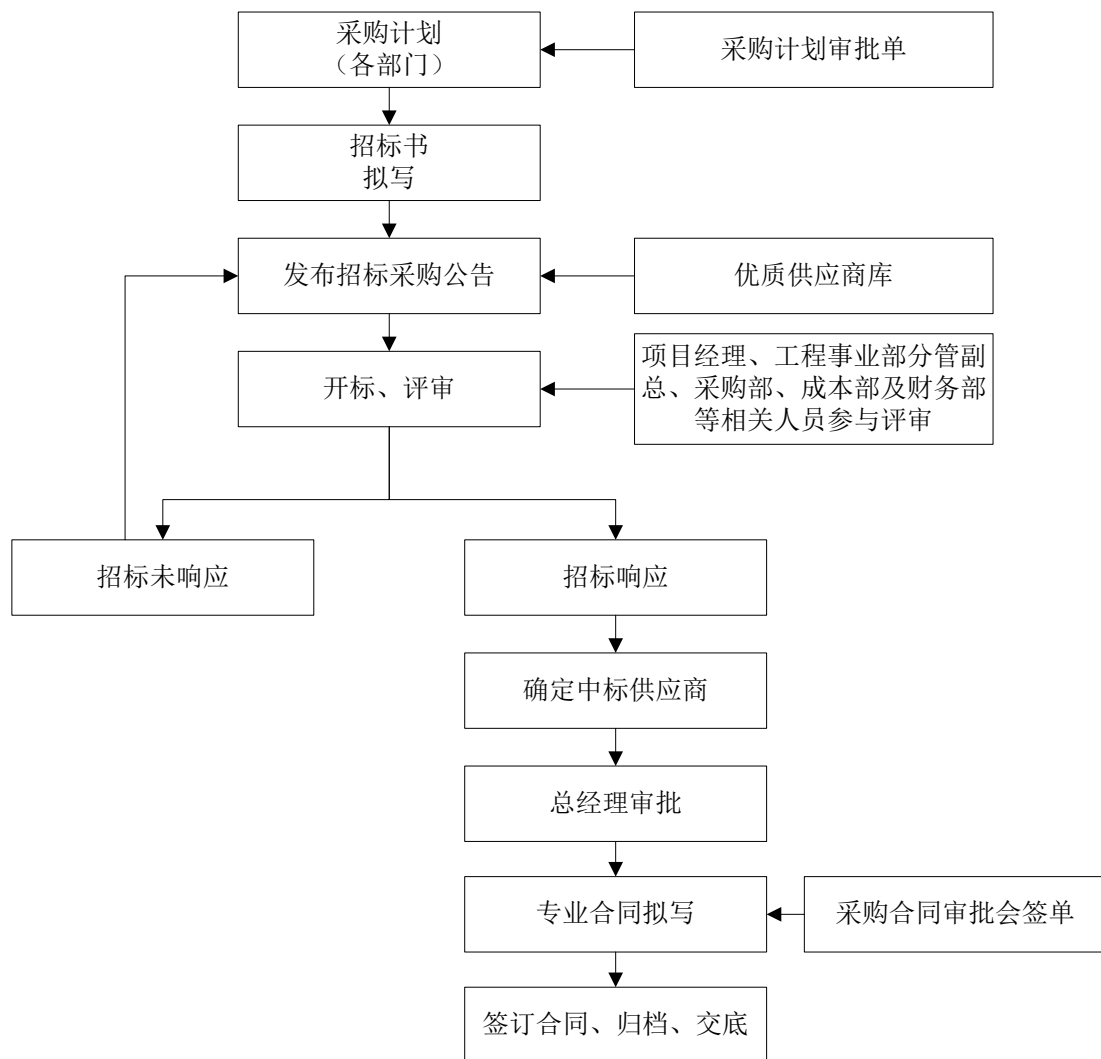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 园林工程施工的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物品种类的不同，园区园林主要采取以下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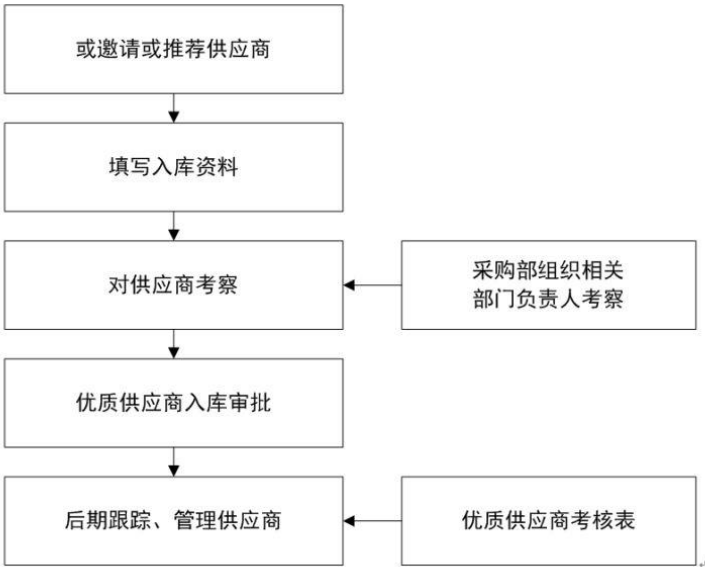
A. 对于苗木及石材等大宗材料供应，园区园林主要采取招标比价模式，项目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大宗材料进行合格验收，对合格率低下的供应商反馈至采购部，操作流程如下：



B. 对于商品砼、水泥、石子等建材，园区园林实行集中询价比价，按照周期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项目部负责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及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C. 对于项目使用低值易耗品及零星材料，主要是采取零星采购。由项目部自行采购。

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园区园林采取入库管理模式，每年度对入库供应商实行末尾淘汰制度，即将信用等级差和履约能力低的供应商拉入黑名单。操作流程如下：



②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可分为 3 种：公开招标模式、邀标模式、委托商谈模式。

A. 公开招标模式

市场部由专人负责对市场信息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对各建设网站建设信息及时收集、经过筛选、甄别、落实确定出有价值的工程信息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评审后，按专业、区域、性质等情况分解，确定参与投标的项目。目前，园区园林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模式为主。

B. 邀标模式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过对企业综合情况的考察，选择合适的投标人，此种模式目前广泛适用于地产园林项目。

C. 委托商谈模式

基于企业的长期商业信誉及行业口碑，建设单位会采用合同谈判的模式，双方洽谈具体的合同价格条款。园区园林成立了专业的合同谈判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工程事业部、合约部、成本控制部、市场部及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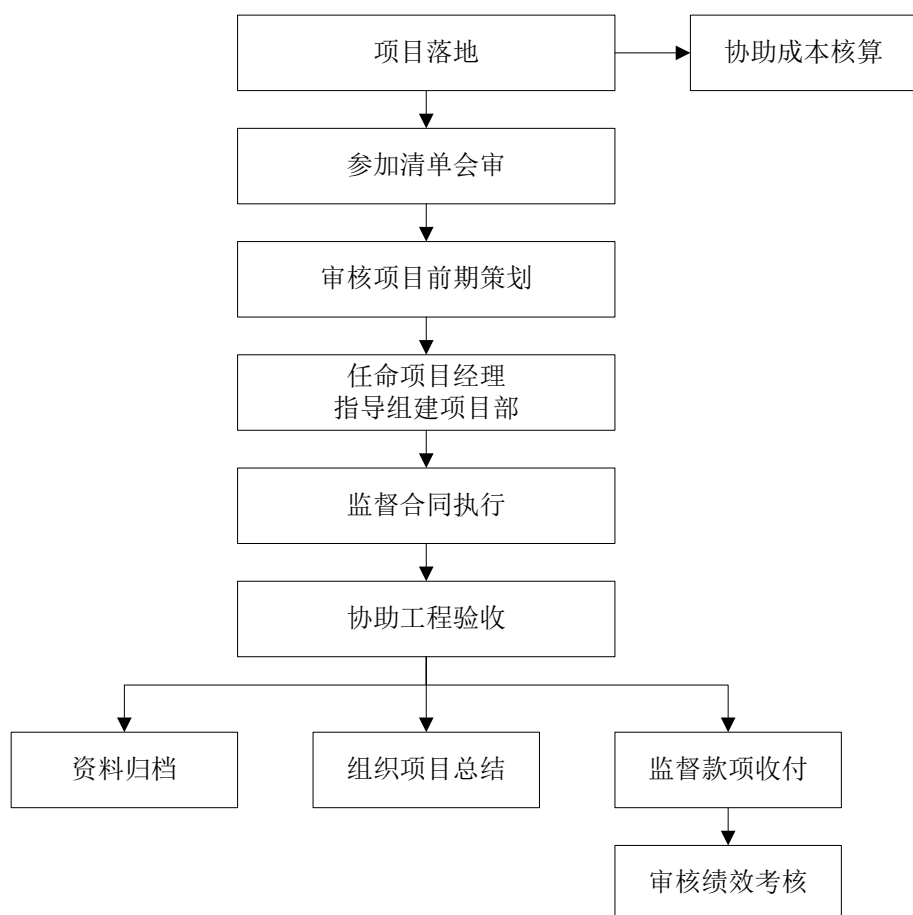
③ 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中标后，园区园林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工程事业部负责项目的实施。由工程事业部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费用计划，编制施工成本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作业队伍。项目施工前，项目部进行施工图会审、熟悉图纸，并对项目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一步分析施工可能性，对项目二次经营进行合理分析安排。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落实工程现场水通、电通、道路畅通、通信畅通和场地清理（即“四通一清”）工作，完成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组织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文明施工，保证质量的同时，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及签证工程量，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已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已编制整理完毕，即可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

工程事业部工作流程如下：



④ 结算模式

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在合同生效后：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0%-20%左右的预付款；进度款则是园区园林根据工程进度，向客户或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客户或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已完工程量相对应的50%-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80%左右；工程验收后，园区园林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由客户支付竣工结算款。一般情况下，项目总金额的5%-10%工程款将作为工程质保金或者后期养护管理费，在质保期结束时或养护期满后支付。

(2) 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景观设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园区园林苗木种植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营模式和委托培养模式，种植的苗木品种选择主要是基于园区园林发展规划，在充分了解苗木市场行情、园林绿

化行业特点和趋势的情况下做出的。苗圃自营模式由园区园林自行租赁土地种植苗木，聘请员工进行管理、栽培。苗圃委托培养模式为园区园林与受托方签订《苗圃委培协议》，由园区园林将采购的幼苗交予受托方，约定期限内受托方向园区园林交付指定要求的成苗，园区园林向受托方支付委培费用。

苗木销售业务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苗木的对内销售，是指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部的工作任务单，园区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除此之外，园区园林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大部分处于培育期，苗木主要用于内部园林工程项目，仅有少部分对外销售。

园林景观设计主要经营模式：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大部分是承接设计施工一体化中的业务。设计之初，园区园林与客户进行充分交流，确保了解客户设计理念，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与施工图制作，保障服务和产品质量。客户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园区园林支付设计款，付款时间节点为签署设计合同、初步方案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并由具体合同规定每个阶段完成后的支付金额。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园林工程、园林设计、苗木销售构成，其中园林工程收入为园区园林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4%、97.92%。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27,986.21	97.92	34,360.32	99.54
园林设计	164.65	0.58	159.41	0.46
苗木销售	428.97	1.50	-	-
合计	28,579.82	100.00	34,519.7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瓮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11.82	35.73
	2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5.55	9.82
	3	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97.04	6.29
	4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5.71	5.09
	5	武汉世贸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7.88	4.75
	合计		17,628.00	61.67
2015 年度	1	苏州太湖园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9.21	21.75
	2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03.69	18.26
	3	库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9.33	8.54
	4	苏州市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昆山建设处	1,935.84	5.61
	5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1,794.94	5.20
	合计		20,493.00	59.36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苗木、工程材料、工程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苗木款	7,887.34	38.04	11,208.44	46.55
2	工程材料	7,862.98	37.92	7,829.60	32.52

3	工程劳务	4,982.90	24.03	5,037.84	20.92
合计		20,733.23	100.00	24,075.88	100.00

(2)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贵州苗夫都市园艺有限公司	4,238.64	20.30
	2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公司	1,077.34	5.16
	3	苏州市联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8.75	4.74
	4	阜宁县徐娟物资经营部	597.45	2.86
	5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1.22	2.64
	合计		7,453.40	35.69
2015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公司	1,562.42	6.49
	2	江苏世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5.63	4.72
	3	常州腾达园林建设公司	994.67	4.13
	4	常州市古香园林公司	770.51	3.20
	5	常州绿盛苗木合作社	638.59	2.65
	合计		5,191.82	21.18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园区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苗木销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质量，在日常经营中园区园林严格实行质量控制制度。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自主建立起一套系统、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方法。

(2) 质量控制措施

园区园林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行业和自身情况出发，设立质检内审部门，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环节。

① 苗木种植及养护业务

为了保证苗木种植及养育业务的质量，园区园林从多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加强对苗木生产过程本身的改进，包括苗木种植（种）品种、数量及规格的确定，苗木繁殖栽培技术的提高，提高苗圃企业的苗木质量；另一方面增强对管理过程的改进，包括苗圃生产目标的调整、奖励制度的协调。在苗圃生产的质量管理中，以有效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从而提高苗圃生产效率和保证苗木的质量，通过以上多个方面保证苗木的种类、规格符合设计的要求和规格标准，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

②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项目立项后，园区园林将组建项目专职团队，分析实施项目的特点。项目执行过程中，园区园林主要通过控制景观设计的基本要素，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一是调查当地的气候、植被、土壤类型，借鉴自然植被组合模式，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用树种；二是调查园林营造地的现状，既为合理营造地形，也为保留原地有价值的景观元素提供依据；三是满足功能需要，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预建工程进行功能定位，围绕满足主要功能兼顾次要功能的原则下进行规划设计；四是调查挖掘当地风土人情及历史文化，找准历史与当代的契合点，为园林延续历史文脉提供素材，让园林更富有“人情味”、“文化味”。项目最终成果提交业主之前，设计团队会进行方案的最后研讨，最终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③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园区园林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的特征组建项目部，选拔适合的技术人才，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 选择高质量绿化材料

绿化材料主要是指绿化树苗。绿化材料的选择是保证整个绿化工程是否成功的关键一步，在园林绿化工程中，选择优质的绿化树苗是保证项目成功的基础，是保证工程质量是否良好的前提。相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督检查人员对投入材料的订货、采购、检查、验收、取样、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应进行全面详细的控制，层层把关，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工程的质量。

B. 加强细分工序质量控制

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都是以若干细分的小项目来进行的，保证这些小项目的质量就是保证了整个绿化工程的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全面控制施工过程，使每一分项都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对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检查，把握每个细分项质量，从而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

C. 跟进后期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尤为重要，有“种三管七”的说法，即“三分营造，七分养护”。竣工验收后的质量管理，主要是做好后期的养护工作，包括苗木的替补，做好恶劣天气的防护措施。相关规定中明确表示从工程施工开始到工程结束需要两年的时间，但园林绿化工程的工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所以工程结束后的养护管理工作是植物是否成活的关键，也是影响项目成功的重要一环。

(3)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况。

8、研发情况

园区园林具备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一直致力于园林绿化行业新工艺和新方法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共获得 6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期限(年)	授权公告日	其他权利
1	ZL201620322974.6	便于草坪培养的培养箱结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4.18	10	2016.09.07	无

2	ZL201620421097.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3	ZL201620421098.2	一种绿化植物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4	ZL201620422943.8	一种园林绿化树木用保护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09.28	无
5	ZL201620421501.1	一种绿化树木用固定架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12	无
6	ZL201620421096.3	一种园林绿化柱	实用新型	园区园林	2016.05.11	10	2016.10.26	无

9、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共有员工 76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42	55.26%
管理人员	15	19.74%
销售人员	9	11.84%
采购人员	5	6.58%
后勤人员	5	6.58%
合计	76	100%

(2) 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园区园林目前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赵志华	董事长
2	李萍	董事
3	沈颀	董事
4	龚伟	董事
5	杨卫卫	董事
6	沈美华	监事
7	方月敏	经理
8	王良红	大有园林负责人

9	陈雪梅	投标中心经理
10	曹红	财务部负责人
11	杨冬成	成本控制副经理

10、所获荣誉

园区园林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类型	授予单位	时间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优秀管理奖（建设管理类）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6 年 6 月
3	2014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盐都区西南片区生态公园绿化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4	2015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4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5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示范工程——“三香路、桐泾路绿化改造”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1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5	2011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州工业园区沪宁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6	2015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化科技园（一期）景观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7	2015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6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阳澄湖半岛湖心岛北部沿湖绿化景观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8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及运河以南城市带状公园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16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沧浪新城运河以南绿化景观带及运河以南城市带状公园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9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绕城高速沿线景观长廊工程（科正路-马润路）一标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0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迁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1	2016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阳澄湖生态休闲公园体育公园区域二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12	2013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金阊新城南区小学、幼儿园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3	2013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苏虞张公路快速通道工程（绕城高速~S340 段）绿化施工项目 SYZ-TDLH02 标段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4	2014 年度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中央景城三期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5	2015 年苏州市园林绿化优秀工程——“芦荡路及长阳河沿线绿化景观工程一标段”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1 日
		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苏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1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园区园林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园区园林已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园区园林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028），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2）环境保护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园区园林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七）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园区园林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3 号），园区园林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7,413.76	49,097.78
总负债	44,919.30	40,685.19
股东权益合计	32,494.46	8,4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13.24	8,394.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583.97	34,519.97
利润总额	5,530.13	6,698.08
净利润	4,106.37	4,6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43.29	4,684.5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8	-1,50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	-8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4.96	1,03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3.85	-561.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9	1.16
速动比率	0.60	0.13

资产负债率（%）	58.02	8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9	3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5	16.23
存货周转率（次）	0.47	0.68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8	-2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0	-12.32
小计	29.38	-36.89
所得税影响额	7.56	-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1.82	-27.63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园区园林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园区园林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吉林森工购买园区园林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

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园区园林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园区园林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园区园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有园林	2013 年 4 月成立之日起	100.00	75.50
2	环亚景观	2015 年 6 月合并日起	1,000.00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 年 6 月 12 日，方敏与杨卫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80%股权转让给杨卫卫；金桔与朱建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将其持有的环亚景观 20%股权转让给朱建清。杨卫卫与朱建清持有的环亚景观股权全部为代园区园林持有。

2016 年 6 月 12 日，杨卫卫与朱建清将其所持有的环亚景观全部股权转让给园区园林，至此，园区园林持有环亚景观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园区园林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园区园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园区园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园区园林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逾期组合	超过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期限的应收工程款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组合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5 年以内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报告期内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按照上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15 年末、2016 年末，园区园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926,738.52 元、17,034,412.23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园区园林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60,693.19 元、-9,892,326.29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3,446.00	10.08	40,828.75	1.29	3,122,617.25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231,489.45	89.92	16,993,583.48	60.19	11,237,9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394,935.45	100.00	17,034,412.23	54.26	14,360,523.2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024.00	1.20			538,024.00
按逾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13,569.01	98.80	26,926,738.52	60.63	17,486,83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951,593.01	100.00	26,926,738.52	59.90	18,024,854.49

(2) 存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园区园林对存货中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园区园林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 按照上述存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15 年末、2016 年末，园区园林存货中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90,657.68 元、19,739,916.57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园区园林计提未结算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为 8,313,313.06 元、2,008,072.36 元。

依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容，园区园林从事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与吉林森工相比，两者行业存在差异。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园区园林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一）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新泉阳泉 75.45%股权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泉阳泉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5.00%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5.00%	37,135.00
3	碧成合伙	20.00%	21,220.00
合计		100.00%	106,100.00

（2）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泉阳饮品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泉阳饮品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国开基金	38.40%	5,392.34
2	泉阳林业局	25.41%	3,568.21

3	泉阳泉	20.79%	2,919.44
4	抚松天池投资	15.40%	2,162.55
合计		100.00%	14,042.54

(3)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和泉阳饮品双方股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泉阳泉对泉阳饮品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泉阳泉、泉阳饮品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新泉阳泉 100%股权估值=泉阳泉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饮品 100%股权评估值—泉阳泉持有的泉阳饮品 20.79%股权评估值=106,100.00+14,042.54—2,919.44=117,223.10 万元，新泉阳泉各个股东持股比例及权益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值（万元）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	碧成合伙	18.10%	21,220.00
4	国开基金	4.60%	5,392.34
5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6	抚松天池投资	1.85%	2,162.55
合计		100.00%	117,223.1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2、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

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

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吉林森工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648.21 万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4	园区园林 100%股权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5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6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7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168,648.21	178,842,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情况

1、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

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股票锁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鉴于上海集虹持有的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园区园林股权系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集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个交易对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 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 3.04%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 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

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

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

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股东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明确了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及奖励金额上限，并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泉阳泉投资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210.00 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1,000.00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6,0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34,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1,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在建项目及中介费用的具体情况

1、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的水源地为仙人泉，生产规模每年 20.00 万立方米，属于复合型天然含气矿泉水。为适应快速发展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市场需求，长白山天泉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天然含气矿泉水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不同容量和包装的天然含气矿泉水，以提前占领市场，从而实现品牌在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但由于土地纠纷问题并未开工建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经解决，2016 年 11 月 2 日，长白山天泉已经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6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不仅能够满足矿泉水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天然含气矿泉水的市场化需求，而且可以实现泉阳泉品牌下属产品的高端化和差异化。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快速驱动下，饮用水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迅速上升，市场竞争愈发激励，尤其是天然饮用矿泉水，其含有丰富的常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基本不含热量，伴随着健康饮水的理念广泛传播、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首选，在饮用水行业中的市场比例逐年上升。天然含气矿泉水作为矿泉水中的高端产品，资源稀缺，其除具有上述特征外，还溶解有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碳，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能够自然释放起泡，使得其具有独特口感，并且对人体的肠胃、血液循环、内分泌系统及慢性疾病的恢复具有一定保健作用。

目前，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在我国饮用水市场所占的比例不足 1%，但其市场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尤其是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青年群体的增长，国际品牌巨头和零售渠道的市场培育，都促进天然含气矿泉水在中国的接受和认可度逐年上升，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上升趋势。通过实施本项目，泉阳泉能够提前布局国内天然含气矿泉水市场，树立市场知名度，提升品牌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天然含气矿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②天然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属于经济支柱产业。

长白山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而且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丰富，是国内外少有的天然矿泉水集中分布区，被誉为世界三大矿泉水富集地之一。吉林省重视矿泉水产业的开发，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认真保护这一优势资源，并且专门设立矿泉水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推动吉林省内矿泉水产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省政府还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促进长白山矿泉水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积极推动长白山地区矿泉水产业发展，吸引多个矿泉水厂商纷纷在抚松和靖宇设立生产基地。

其次，泉阳泉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市场知名度已经得到一定认可。

泉阳泉作为吉林省最早开发生产天然矿泉水的本土企业，属于最早一批在长白山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而且近些年内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东北地区规模和销量最大的矿泉水企业之一，在吉林省省会长春所有瓶装水品牌中具有相对领先优

势，在白山市等优势区域已经多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的管理团队具有生产销售矿泉水的丰富经验，对行业有较深刻理解，对市场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较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再次，本项目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质量管理规范。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具有规模优势，能够在低成本条件下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泉阳泉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相对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经验。在质量管控方面，能够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执行，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优势不仅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并且为本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扎实条件。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碱场沟
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6,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生产线达到 2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中 330ml、500ml 易拉罐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700ml 玻璃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500ml、700mlPET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②项目资金安排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总投资 16,075.5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24.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50.70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789.40	1,000.50	2,768.70	-	9,558.60
1.1	主体工程	5,500.00	825.00	1,908.00	-	8,233.00
1.2	辅助工程	149.20	29.80	640.20	-	819.20
1.3	公用工程	140.20	145.70	220.50	-	506.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851.10	1,851.10
3	预备费用	-	-	-	1,141.00	1,141.00
合计		5,789.40	1,000.50	2,768.70	2,992.10	12,550.70

（4）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抚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抚发改审批字[2014]163 号备案文件，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抚松县环境保护局的抚环审字[2014]69 号批复文件。

2、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下属子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生产规模每年 40.00 万立方米，属于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为发展矿泉水产业，靖宇海源提出开发长白山天泉水源地，拟通过建设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生产基地，充分挖掘长白山区的天然矿泉水资源优势，提高天然饮用矿泉水开发的产业化、系统化和规模化，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

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尚未购置主要生产设备，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完成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采用水源地为“长白山天泉”，该水源地位于吉林省靖宇县，泉水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其偏硅酸含量为 35.78-40.45mg/L，为含锂、锶、锌等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泉阳泉母公司工厂位于抚松县泉阳镇，产区面积较小，对其生产规模扩大形成制约，为提升泉阳泉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要，泉阳泉于 2012 年通过收购长白山天泉成为靖宇海源的实际控制人（2012 年靖宇海源为长白山天泉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长白山天泉将其持有的靖宇海源 100%股权转让给泉阳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宇海源成为泉阳泉全资子公司），并且提出继续建设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但是尚未购置生产矿泉水的相关设备，泉阳泉希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子公司靖宇海源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启动相关生产工作。

②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天然矿泉水行业规模迅速增长，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泉阳泉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矿泉水行业在我国仍处于成长期，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新兴饮用水产业。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起步较发达国家晚，产业规模化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受益于居民收入的快速提升、健康饮食观念的流行以及消费主体的年轻化，天然矿泉水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饮料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尽管行业增速很快，但是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渗透率仍然较低，和发达国家存在已经差距，预计未来我国天然矿泉水行业仍将快速增长，并且成为我国城市家庭的日常饮用水主要来源，行业具有广阔成长空间。

其次，工厂所处区域交通条件良好，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

在天然饮用矿泉水业务的运营中，由于工厂必须靠近水源地，而水源地多处于山区，因此运输成本较高，限制了产品销售规模的上升。目前，靖宇县内已经实现宇辉铁路通车，并且设置了矿泉水战略装车点，保证靖宇县内所产矿泉水可以充分利用铁路通车优势，实现随到、随装、随走。本项目工厂位于靖白公路西侧，靖白公路东侧就是铁路，良好的运输条件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促进企业效益的提升。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城南
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具体建设包括相关生产线、综合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二氧化碳站、包材库、锅炉房、给水泵房、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水源地泵房及综合楼等公用工程。 目前，该项目建筑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

②项目资金安排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总投资 23,799.10 万元，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相关设备，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瓶坯、瓶盖注塑设备	3,300.00
2	12L 灌装线	4,700.00
3	水处理设备	500.00

4	空压系统	400.00
5	叉车、托盘、铁匡等	300.00
6	配电室及其他	800.00
合计		10,000.00

（4）项目效益分析

经财务测算与分析，本项目原整体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40%；原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测算表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已经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靖宇海源年产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的吉环建（表）字[2006]201 号备案文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的靖开经贸字[2011]24 号备案文件，目前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3、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泉阳泉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在其他区域的销售能力比较薄弱。本项目将建立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地区的销售渠道网络，在各省省会城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在东北地区完成高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完成中度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完成基础覆盖，以及实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覆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将改变目前高度集中于东北地区的现状，向全国全面发散，有利于泉阳泉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①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首先，泉阳泉产能逐渐增加，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

泉阳泉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国内矿泉水市场已经占据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形成了“泉阳泉”国内著名品牌。泉阳泉当前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东北地区，尤其是吉林省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占有率一直处于市场前列。近年来，泉阳泉已经制定一条稳固、深化、细化东北地区市场，形成核心市场垄断地位；建立京津冀、华东、华南根据地，辐射、布局全国的战略发展路线。随着泉阳泉产能的逐渐增加，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泉阳泉亟需建设全国性的销售渠道，以提高产品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消费者提供产品，同时提升自主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

再次，泉阳泉销售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需要加大销售终端建设。

泉阳泉现有销售终端数量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其它区域市场销售终端数量较少，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对于以矿泉水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而言，销售终端的数量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矿泉水生产企业发展的根基。泉阳泉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泉阳泉将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便利店、大卖场、综合超市、其他传统流通渠道等主要零售终端，并且设立电商平台覆盖网络销售终端，以全面提升销售终端数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品牌形象，驱动现有销售业绩增长。

②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首先，泉阳泉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产品忠诚度。

泉阳泉现有矿泉水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在东北市场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优良的品牌基础，并且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忠实客户群体，对泉阳泉的产品推广和销售终端建设具有良好的信用背书，有助于泉阳泉品牌的推广。客户资源是泉阳泉的宝贵财富和核心竞争力，在泉阳泉产品质量保持高标准的前提下，能够进一步引导和挖掘，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

其次，泉阳泉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矿泉水市场开拓经验。

本项目建设的关键是销售人才的培养及提升，泉阳泉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企业

销售团队的建设，针对矿泉水行业特点，泉阳泉组建了一支销售经验丰富、对行业有较深刻理解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积极培育销售人才，泉阳泉销售团队在市场销售方面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利基础。

（3）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

①项目基本情况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057.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4,000.00 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泉阳泉拟在全国 25 个省、4 个直辖市设置省级销售机构，各省地级市设置市级销售分部，与经销商深度合作，全面建设销售渠道网络，高度覆盖东北地区，中度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省份，基础覆盖其余省份（除西藏、新疆、香港、台湾、澳门），并且覆盖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电商重点平台。

②项目资金安排

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057.15 万元，资金主要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零售终端进场费	12,866.74
2	零售终端条码费	10,469.16
3	渠道销售团队固定工资	8,637.60
4	广告费用	2,083.65
合计		34,057.15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五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057.15 万元。按照泉阳泉现有渠道的平均平效估算，项目全部建设完工投入运营后，可实现年销售额 24.0 亿元；本项目计划从启动当年开始实现产出，当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8.75%，实现销售额 4.5 亿元；第二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28.33%，

实现销售额 6.8 亿元；第三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45.83%，实现销售额 11.0 亿；第四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79.17%，实现销售额 19.0 亿；第五年渠道铺货率达到项目设计能力的 100%，实现销售额 24.0 亿。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泉阳泉产品提供销售渠道，加强产品销售能力，有利于提升泉阳泉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强泉阳泉的市场竞争能力。

4、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安排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郝新泉阳泉 74.45%股权，总共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为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标的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1,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剩余 60,000.00 万元用于新泉阳泉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销售渠道建设，能够提升新泉阳泉盈利能力，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营业收入情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

①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吉林森工属于证监会系数行业分类中的 C 类制造业中的 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该行业已公告 2015 年年报数据的公司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910.SZ	大亚圣象	48.95%
002043.SZ	兔宝宝	19.19%
002240.SZ	威华股份	38.78%
002631.SZ	德尔未来	22.72%
600321.SH	国栋建设	11.32%
601996.SH	丰林集团	18.69%
平均值		26.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3%，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若公司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则会新增负债 61,000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大，财务风险提升。

②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降低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8,403.08 万元，同比降低 7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1.52 万元，同比降低 73.80%。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降低，如果通过债务方式筹集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增加财务风险。

2、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1,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与其现有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4 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61,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	402,656.93	15.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144,040.13	42.35%
2014年至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238,569.36	25.57%
2014年至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2,028.74	3,006.79%
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	134,226.33	45.45%
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	3,570.96	1,708.22%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金额较大，且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增长较快，所需营运资金相对较多，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信息

1、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泉阳泉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泉阳泉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均有独立的会计主体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泉阳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长春证监发[2000]50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7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实施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每股配股价为 9.00 元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2,550 万股。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22,950 万元，扣除配股发行及相关费用 8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22,084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项目为上市公司人造板、刨花板等传统业务，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距离前次募集资金的时间间距已超过 15 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0,500,000 股增至 551,442,213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207,646,306	37.66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5	39,379,639	7.14
泉阳林业局	-	-	3,783,891	0.77	3,783,891	0.69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58,350,742	10.58

上海集虹	-	-	24,602,332	5.03	24,602,332	4.46
陈爱莉	-	-	1,945,026	0.40	1,945,026	0.35
赵永春	-	-	149,618	0.03	149,618	0.03
其他股东	178,324,659	57.43	178,324,659	36.44	215,584,659	39.09
合计	310,500,000	100.00	489,342,213	100.00	551,442,213	100.00

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时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予以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吉林森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吉林森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森工控制权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新泉阳泉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园区园林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上海集虹认缴的 20,000.00 万元的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4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016.85 点）跌幅超过 10%；

（2）Wind 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436.03 点）跌幅超过 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

上市公司就购买新泉阳泉 75.45%股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93,794,495 股，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合计		88,448.21	93,794,495

（2）园区园林

上市公司就购买园区园林 100%股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85,047,718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赵志华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141.09	149,618
合计		80,200.00	85,047,718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是上交所。

（五）股份交割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分别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补足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割日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及人员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原有债券债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新泉阳泉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园区园林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1、新泉阳泉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泉阳泉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泉阳泉与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正在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参考立信评估对泉阳泉以2016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进行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将设立单独账套独立核算（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后的业绩应仅核算与其业务相关的损益），因此，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

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

2、园区园林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三）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其中，新泉阳泉的净利润数是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

此外，新泉阳泉各方另行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

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措施对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进行区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均有独立的会计主体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其产生的影响将从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中扣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中，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将由上市公司根据泉阳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并相应扣减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新泉阳泉业绩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盈利测补

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4,88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

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 $\text{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2、园区园林业绩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text{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 (\text{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园区园林交易价格} - \text{已补偿金额（如有）}$ 。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text{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2) 减值补偿安排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园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园区园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新泉阳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不存在超额业绩奖励。

2、园区园林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各奖励对象取得的奖励金额应扣除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由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触发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届时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总额的 50%；剩余 50% 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扣除园区园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收入但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后（如有）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于园区园林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 认购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

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森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森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数量

森工集团承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含本数）。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股份锁定情况

森工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森工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森工集团、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森工集团、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3）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等费用、开支，主张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是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水源地位于长白山地区。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饮料产品，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实力。

园区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属于园林绿化行业。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2 年 11 月 18 日，住建部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购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为林业企业，主要生产森林经营产品、家居产品等；标的公司新泉阳泉主要从事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

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 39,486.32 平方米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领抚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抚松县[2016]抚政字第 025 号、第 026 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靖宇海源 65,036.7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基本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长白山天泉及靖宇海源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相应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并且森工集团针对上述土地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

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进一步丰富森林食品产业，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将从事经营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业务，能够依托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能够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结合自有林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同时，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森工集团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泉阳泉与森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睿德嘉信之间的矿泉水销售、房屋租赁等事项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均参照市场价格和同期同类商品定价，价格公允、适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后，森工集团下属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食品”）拥有具备矿泉水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该生产线尚未启动生产，但是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森林食品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除森林食品外，森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销售等。森工集团下属企业与园区园林存在相似或相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吉林森工红林绿化有限公司	红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苗木种植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吉林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市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宏盛绿化	吉林长春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绿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梦绿化	北京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白山市三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林绿化	吉林白山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青岛吉森	山东青岛	苗木种植业务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吉森	广东连州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业务，现已停滞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抚松县高山珍贵苗木有限公司	高山苗木	吉林抚松	之前存在苗木种植业务，现已经停滞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基本情况及其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红林绿化是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控股的企业，园林绿化是松江河林业、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宏盛绿化是园林绿化于 2016 年 4 月从第三方处全资收购而来企业。红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园林绿化、宏盛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该三家企业的工程项目主要位于长春地区，与园区园林存在地域差异，但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和上市公司因红林绿化、园林绿化、宏盛绿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对此，森工集团承诺其不迟于园区园林股权交割至吉林森工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江河林业转出园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2) 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基本情况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绿梦绿化由森工集团、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苗木、花卉等业务；三林绿化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与第三方于 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控股的企业，从事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销售，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与园区园林在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并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只从事以华北地区、吉林长白山地区为代表的苗木培育业务，尚无苗木产出和销售。鉴于绿梦绿化和三林绿化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与园区园林存在差异，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青岛吉森是森工集团与第三方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等业务。青岛吉森种植的苗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蓝莓等果蔬苗木，一类为山东苗木、长白山区域苗木等绿化苗木；其中绿化苗木用于对外销售，主要销售范围是山东地区。园区园林主要种植南方景观类苗木，主要供自身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所用，部分对外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

青岛吉森和园区园林在绿化苗木种植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青岛吉森的产品与园区园林种植的苗木产品、苗木用途以及销售区域均不相同，双方目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为防范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其将促使绿梦绿化及三林绿化未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绿梦绿化、三林绿化未来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两家公司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业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转出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对于绿梦绿化、三林绿化、青岛吉森的苗木种植业务，森工集团和园区园林出具说明确认，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园区园林所种植苗木主要为适宜于南方气候环境下存活及生长的树种，二者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品种存在差异；受所种植苗木生长习性限制，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北方省份，园区园林销售苗木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南方省份，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鉴于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种植及销售的苗木及客户存在差异，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与园区园林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青岛吉森不培育和销售和园区园林相同的树种苗木，不向南方省份客户销售苗木。

（3）连州吉森、高山苗木基本情况及说明

连州吉森是森工集团、上市公司与第三方于 2009 年 6 月出资设立并由森工集团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等业务。园区园林业务范围涉及苗木种植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和苗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连州吉森现有的两块林地的林权（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3353 亩林权和 3793 亩林权）均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挂牌流转，相关苗木种植业务已经停滞，公司目前已经无实质性业务。鉴于此，连州吉森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高山苗木是森工集团下属松江河林业与第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并由松江河林业控股的企业，从事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大苗、花卉生产、销售等业务。从经营范围来看，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在苗木种植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但是，高山苗木已停止经营。鉴于此，高山苗木与园区园林苗木种植销售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森工集团采取措施能够有效解决或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此外，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和赵永春、睿德嘉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均为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

出了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多元化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森工将在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以外新增矿泉水饮品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方案中，吉林森工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的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

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泉阳泉在建项目建设和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2,175,34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9,3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0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6,59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3%，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6,210 万股，其中森工集团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1,442,213 股，其中森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7,646,306 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783,891 股股票，即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430,19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4%，森工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森工集团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新泉阳泉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泉阳泉的股权比例		
1	森工集团	40.73%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1.68%	37,135.00	39,379,639
3	泉阳林业局	3.04%	3,568.21	3,783,891
合计		75.45%	88,448.21	93,794,495

上市公司拟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集虹对园区园林增资 20,000.00 万元，上海集虹获得增资后园区园林 32.67%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园区园林评估值未包含该部分增资资金）。2016 年 11 月 22 日，园区园林收到上海集虹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园区园林 67.3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7,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集虹持有园区园林 32.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200.00 万元。园区园林各个交易对方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园区园林股权比例		
1	赵志华	65.00%	55,024.75	58,350,742
2	上海集虹	32.67%	23,200.00	24,602,332
3	陈爱莉	2.17%	1,834.16	1,945,026
4	赵永春	0.16%	141.09	149,618
合计		100.00%	80,200.00	85,047,718

（四）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新泉阳泉 75.45%股权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1) 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2.54 万元，其中泉阳泉持有泉阳饮品 20.7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919.44 万元。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泉阳泉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7,223.10 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泉阳泉 75.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448.21 万元。

(2) 新泉阳泉 75.45%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泉阳泉、泉阳饮品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资本市场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类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因此，在本次分析时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截至评估基准日，泉阳饮品处于筹建期，并未正式生产，其以资产基础法的估值作为最终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2.54 万元，相对于账面值 12,874.96 万元，评估增值 1,167.58 万元，增幅 9.07%，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导致。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以其估值为基础，定价相对公允。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因此，业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的年均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约为 9,297.85 万元，泉阳泉的评估值为 106,10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 PE 倍数为 11.41 倍。

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涉足矿泉水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海梅林以肉业和罐头食品制造业为主，饮用水仅为其产品之一，上海梅林主要通过持有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对于其他产品，饮用水业务对上海梅林的营业收入整体贡献较小，将上海梅林作为泉阳泉的参照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为了更为合理地判断泉阳泉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选择同行业参照上市公司时将与矿泉水行业相近的啤酒行业和软饮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参照公司的选择行业标准为 Wind 行业分类之“Wind 啤酒”和“Wind 软饮料”，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稳健性，样本公司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样本以及市盈率超出 100 倍的样本。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000729.SZ	燕京啤酒	56.20
000848.SZ	承德露露	22.68
002461.SZ	珠江啤酒	69.90
600600.SH	青岛啤酒	22.00
平均值		42.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剔除了年度净利润为负以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样本。

注 2：以上数据截止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统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42.70 倍，因此本次评估泉阳泉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的市盈率为 83.69 倍。本次交易泉阳泉的市盈率为 11.41 倍，市盈率也低于吉林森工的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泉阳泉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新泉阳泉 75.45%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

的利益。

2、园区园林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园区园林以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美丽生态、铁汉生态、岭南园林、美晨科技、蒙草生态，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P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园林	002310	44.23
美尚生态	300495	79.60
美丽生态	000010	119.80
铁汉生态	300197	45.69
岭南园林	002717	48.08
美晨科技	300237	38.39
蒙草生态	300355	40.27
平均数		59.44
园区园林		19.36

注：园区园林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以本次交易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6 年净利润 4,771.53 万元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本次交易预计在 2017 年完成，因此以本次交易作价 80,200 万元除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7,500 万元计算，园区园林市盈率将下降至 10.69 倍。

（2）同行业并购案例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园林类并购标的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估值 （亿元）	对应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	对应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
美尚生态	金点园林	15.00	9.43	8.54
美丽生态	八达园林	16.60	10.00	6.60
铁汉生态	星河园林	8.45	13.00	9.75

平均数	10.81	8.30
园区园林	10.69	7.2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并购园区园林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数基本一致，对应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PE 倍数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并购案例比较，园区园林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泉阳泉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的存续公司为新泉阳泉，吸收合并事项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因此评估机构分别针对泉阳泉和泉阳饮品进行评估。

1、泉阳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鉴于市场可比案例较少，本次评估可比因素收集极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泉阳泉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同时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泉阳泉成立于 2001 年，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泉阳泉致力于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为泉阳泉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收益法能够体现泉阳泉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泉阳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106,100.00 万元作为泉阳泉 100%股权的最终估值具有合理性。

2、泉阳饮品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泉阳饮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泉阳饮品尚处于筹建过程中，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仅能采用资产基础法反映泉阳饮品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042.54 万元作为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最终估值具有合理性。

3、园区园林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可比因素收集较为困难，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衡量，因此园区园林本次评估排除了市场法而使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同时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园区园林成立于 1994 年，自成立至今，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收益法能够体现出园区园林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园区园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60,200.00 万元作为园区园林 100%股权的最终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 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2 号），吉林森工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52.53	8.78%	72,968.30	1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6	0.02%	68.46	0.01%
应收票据	4,204.16	1.04%	4,424.16	0.71%
应收账款	2,779.97	0.69%	4,459.96	0.72%
预付款项	3,716.22	0.92%	5,176.65	0.83%
应收股利	3,299.02	0.82%	3,299.02	0.53%
其他应收款	76,636.13	19.03%	79,823.37	12.81%
存货	13,779.47	3.42%	67,251.69	1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3	0.01%	124.6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82.03	0.29%	4,611.9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41,052.31	35.03%	242,208.12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4	0.22%	1,083.14	0.17%
长期股权投资	213,915.49	53.13%	213,915.49	34.32%
固定资产	38,149.38	9.47%	90,896.35	14.58%
在建工程	1,706.20	0.42%	15,635.85	2.5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0.2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25	0.05%	203.25	0.03%
无形资产	1,207.93	0.30%	4,449.21	0.71%
商誉	-	-	46,300.95	7.43%
长期待摊费用	131.41	0.03%	520.5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7	0.00%	1,157.7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	1.34%	6,836.45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04.63	64.97%	381,019.22	61.14%
资产总计	402,656.93	100.00%	623,227.34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4.78%，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商誉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幅为 71.72%，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45.65%。

从资产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本次交易前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9,000.00	38.28%	102,500.00	28.12%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64.92	1.15%	38,473.73	10.55%
预收款项	2,367.00	0.92%	4,753.99	1.30%
应付职工薪酬	6,640.27	2.57%	8,631.86	2.37%
应交税费	859.44	0.33%	11,518.34	3.16%
应付利息	348.44	0.13%	348.44	0.1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663.82	3.35%	15,664.52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00.00	19.57%	53,680.00	14.73%
流动负债合计	171,443.89	66.29%	235,570.89	64.62%
长期借款	85,146.00	32.92%	118,377.00	32.47%
长期应付款	-	-	6,878.29	1.89%
递延收益	2,014.87	0.78%	3,703.54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	0.00%	12.0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72.92	33.71%	128,970.87	35.38%
负债合计	258,616.81	100.00%	364,541.76	100.00%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0.96%，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幅为 37.40%，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47.95%。

从负债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6 年

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相对本次交易前略有上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交易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64.23%	58.49%
流动比率	0.82	1.03
速动比率	0.74	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截至 2016 年末，流动比率相对本次交易前上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403.08	108,296.18	182.00%
营业成本	25,878.60	67,709.66	161.64%
营业利润	61.84	15,903.37	25,616.96%
利润总额	392.14	16,661.72	4,148.92%
净利润	257.37	12,209.15	4,6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52	11,243.23	859.7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均有所好转，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销售毛利率	32.61%	37.48%
净利率	0.67%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多元化主营业务，实现业务转型，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在 2016 年上半年置出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03.08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度的 134,798.44 万元，同比降低 71.5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交易能够提升标的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其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存在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中，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

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在上述标的公司完成既定利润承诺的条件下,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主要优势

① 业务体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之外,增加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收入渠道大大拓宽,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能够较大幅度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多元化的业务体系,有利于其减少业绩波动,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② 产业前景

物质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人们对于“健康生活”和“美丽生态”的认同度日益上升。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人体健康比较有益,是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园林绿化产业是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是公认的“朝阳产业”,正处于迅速扩张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增长潜力。

③ 管理和人才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此外,上市公司拥有一批精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管理层人才结构

布局合理，决策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具备管理大型现代企业的综合能力。

(2) 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个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目前并未建立起领先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需要在各个目标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此外，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差异，对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发展能力也存在一定考验。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通过实施上述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进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新兴产业，谋划有规模、有效益的替代产业，实现业务转型，以紧跟市场机遇，激发公司活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健、高效、务实、创新”发展。

吉林森工主要业务包括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吉林森工将持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吉林森工将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和两个标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业务区域也存在一定

差异，上市公司短期内将不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整合，而是通过保持稳定、改善管理、引进人才、促进融资等方式促进标的公司发展，具体内容为：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两个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一定的独立性，充分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的特点，将自身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的各个业务循环中，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融资渠道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拓展业务范围，标的公司能够通过良好运营，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业务人员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而且上市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或标的公司的需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依据既定的相关制度，落实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

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奖励。经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主动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水平上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分别对资产交割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及违约责任条款作出如下约定：

（一）资产交割与股权登记安排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森工集团、睿德

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及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分别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新泉阳泉 75.45%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园区园林 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补足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割日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安排，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重大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明确，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森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

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易对方森工集团及泉阳林业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交易对方睿德嘉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睿德嘉信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一）增强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 号《审计报告》，泉阳泉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308.67 万元，净利润 8,091.02 万元；根据瑞华专审字[2017]号 22040003《审计报告》，园区园林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83.97 万元，净利润 4,106.37 万元，两个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增强，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现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发展活力

吉林森工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向现代商贸、家具产业拓展，积极推进定制家居、森林食品产业的开发，集中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一方面能够在开发蜂蜜、蜂王浆、花粉、红松果仁等森林食品的同时，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新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本次收购的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

因此，本次交易是必要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不会损害上市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吉林森工已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泉阳泉 75.45%股权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已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园区园林 100.00%股权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进行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合理可行。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次交易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第九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东北证券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为：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同意为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福春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兴志

部门负责人： _____
田树春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孙涛 冯学智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文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